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EPONE NYLON SCI & TECH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及实际控制人高原、崔鹤鸣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铁波、梁效礼、凌永胜、卢柱华、杨冬、牟素梅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崔晓光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承诺不转让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31.44万股股份依法可以公开转让。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持有公司 63.7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原通过持有北京意普万 7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崔鹤鸣直接持有公司 14.15%的股份，两人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7.91%。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高原与崔鹤鸣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高原、崔鹤鸣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建设滞后于企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简单、专业水平过硬的业务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在改性尼龙材料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随着公司的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公司需要大量在改性尼龙材料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延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公司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的可能性。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尼龙材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金发科技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国内生产企业由于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占有量低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超过3000家，多数年产量不足3000吨，超过3000吨的不足50家，过万吨的很少，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国内改性尼龙材料市场容量大，吸引了包括巴斯夫（BASF）、拜耳（BAYER）、陶氏化学（DOW）、杜邦（DUPONT）、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等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投资，这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

（五）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在改性尼龙材料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汽车专用尼龙材料、电子电气专用尼龙材料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48,692.28元，8,975,249.06元，3,050,902.86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5%、35.19%、



19.29%，比率逐渐增加，这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销售规模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类以及汽车配件制造类企业，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回收风险较小，且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76%、80.67%、58.8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	24
三、公司业务流程	2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6
六、公司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75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8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6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4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8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69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主办券商声明.....	173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意普万、母公司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意普万有限	指	东莞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莞泰、律师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特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北京意普万	指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意普万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南通意普万	指	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怡皮件	指	南通泰怡皮件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公司
巴斯夫 (BASF)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 (BASF SE)
拜耳 (BAYER)	指	拜耳股份公司(Bayer AG NYSE:BAY)
杜邦 (DUPONT)	指	杜邦公司(DuPont Company,简称DuPont)
陶氏化学 (DOW)	指	陶氏化学有限公司 (DOW)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BIC)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是全球生产化学品、化肥、塑料及金属品的领先生产商之一。
大众汽车	指	大众汽车 (德语: Volkswagen)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的汽车制造公司,也是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的大众集团的核心企业。
RoHS	指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WEEE	指	WEEE即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Directive (2002/96/EC)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在指令75/442/EEC中对"waste"作出了详细的定义,在指令91/156/EEC中对其进行了修改。报废实际上是针对WEEE指令中附件 I 中所有类别的产品,即使该产品并无达到使用寿命结束的阶段,只要被消费者丢弃都视为废弃物。
REACH	指	REACH是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UL 认证	指	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二、专业术语		



塑料	指	塑料的主要成分是树脂，它是合成树脂的一种，形状跟天然树脂中的松树脂相似，但因经过化学手段进行人工合成，而被称之为塑料。塑料按照使用特性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三种。
改性塑料	指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工程塑料	指	工程塑料是指被用做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的工业用塑料，是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及抗老化性均优的塑料。
尼龙、PA	指	尼龙，中文学名为聚酰胺，是工程塑料的一种，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优点，因此，聚酰胺在工程塑料中的产量一直排名首位。
吹塑	指	也称中空吹塑，一种发展迅速的塑料加工方法。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
橡胶	指	玻璃化温度低于室温，在环境温度下能显示高弹性的高分子物质。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
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ABS	指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C	指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目前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现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酯,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其中以聚甲基丙烯酯甲酯应用最广泛。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缩写代号为 PMMA, 俗称有机玻璃,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价格又比较适宜的品种。应用方面: PMMA 溶于有机溶剂,如苯酚,苯甲醚等,通过旋涂可以形成良好的薄膜,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可以作为有机场效应管 (OFET) 亦称有机薄膜晶体管 (OTFT) 的介质层。
PVC	指	聚氯乙烯 (PVC)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 ,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HIPS	指	聚苯乙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脆性塑料。你现在正在使用的计算机的外壳就是聚苯乙烯的。透明的塑料水杯,包装用的泡沫塑料也是由聚苯乙烯制成的。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BT), 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TLCP	指	TLCP 是 Thermotropic Liquid Crystal Polymer 的缩写,中文名热致性液晶高分子,具有刚性的全芳族链结构和特殊的凝聚态结构,因而成为高性能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机械、化工、医疗等领域。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EPONE NYLON SCI & TECH CO.,LTD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效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7月1月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4栋厂房第一层

邮政编码：523808

电话：0769-22891158

传真：0769-22891356

网址：www.epone.com.cn

电子信箱：epone0769@epone.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牟素梅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版)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组织机构代码：76490521-3

公司主营业务：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服务、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389

股票简称：意普万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之日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万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万股）
1	北京意普万	382.57	63.76	127.5233	255.0467
2	崔鹤鸣	84.94	14.15	28.3133	56.6267
3	梁效礼	43.79	7.30	10.9475	32.8425
4	曹铁波	25.83	4.31	6.4575	19.3725
5	杨冬	8.58	1.43	2.145	6.435
6	高伟	8.58	1.43	8.58	0.00
7	凌永胜	8.58	1.43	2.145	6.435
8	孙文君	5.70	0.95	5.70	0.00
9	王松涛	5.70	0.95	5.70	0.00
10	牟素梅	5.70	0.95	1.425	4.275
11	卢柱华	5.70	0.95	1.425	4.275
12	黄俊辉	5.70	0.95	5.70	0.00
13	陈福启	2.88	0.48	2.88	0.00
14	兰文红	2.88	0.48	2.88	0.00
15	崔晓光	2.87	0.48	0.9567	1.9133



合计		600.00	100.00	212.7783	387.2217
----	--	--------	--------	----------	----------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及实际控制人高原、崔鹤鸣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铁波、梁效礼、凌永胜、卢柱华、杨冬、牟素梅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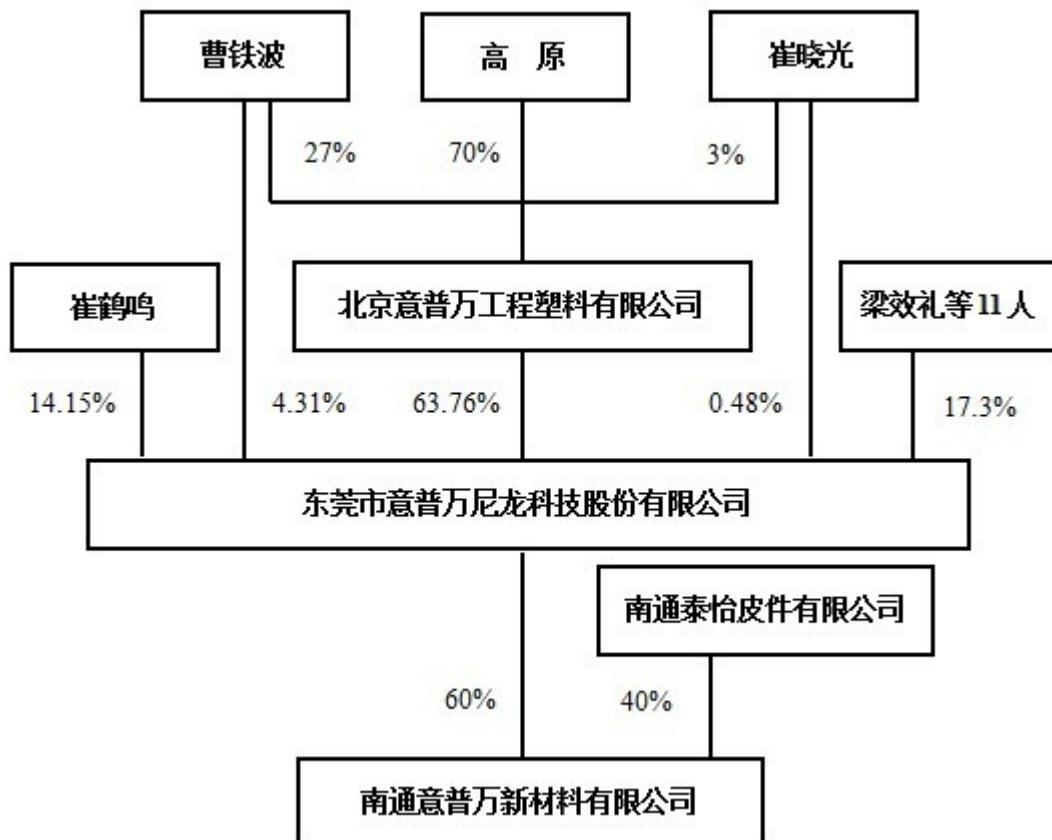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崔晓光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承诺不转让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31.44万股股份依法可以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北京意普万	382.57	63.76	境内法人股	无质押
2	崔鹤鸣	84.94	14.1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	梁效礼	43.79	7.3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	曹铁波	25.83	4.3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5	杨冬	8.58	1.4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6	高 伟	8.58	1.4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7	凌永胜	8.58	1.4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8	孙文君	5.70	0.9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9	王松涛	5.70	0.9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0	牟素梅	5.70	0.9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1	卢柱华	5.70	0.9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2	黄俊辉	5.70	0.9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3	陈福启	2.88	0.4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4	兰文红	2.88	0.4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5	崔晓光	2.87	2.3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合计		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高原及其他股东曹铁波、崔晓光通过持有北京意普万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北京意普万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高 原	1,167.00	70.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	曹铁波	450.00	27.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	崔晓光	50.00	3.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合计		1,667.00	100.00		

注：实际控制人高原 2006 年 3 月加入英国国籍，但在 2003 年投资设立北京意普万时高原系中国国籍，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关于“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的规定，高原于 2006 年 3 月加入英国国籍不改变北京意普万内资企业的性质，高原所持北京意普万股权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应视为境内自然人股。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除高原与崔鹤鸣为一致行动人、高原与高伟系兄妹关系、崔鹤鸣与崔晓光系兄弟关系、牟素梅系梁效礼的儿媳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北京意普万，系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382.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6%。北京意普万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5892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04 号楼（小白楼）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原，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原持有北京意普万 70%的股权，曹铁波持有北京意普万 27%的股权，崔晓光持有北京意普万 3%的股权。

高原，男，1948 年 3 月出生，英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1975 年至 1978 年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任实习员，1978 年至 1981 年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81 年至 1986 年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86 年至 1991 年在英国牛津大学化学系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1991 年至 2005 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工作，历任化学系讲师、材料研究所研究员等职务，2003 年回国先后创办北京意普万、意普万有限。现任北京意普万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通过直接持有北京意普万 7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崔鹤鸣，男，194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 年至 1985 年在北京第二外语学院外经系工作，1985 年至 1992 年在原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工作，1992 年至 1993 年在广西北海银城实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4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兴发集团中兴发企业托管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任研究员，2003 年与高原共同创办北京意普万，任总经理，2004 年与高原共同创办意普万有限，任董事。现任北京意普万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南通意普万执行董事、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赛德咨询公司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14.15%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持有公司63.7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原通过持有北京意普万7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崔鹤鸣直接持有公司14.15%的股份，两人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77.91%。自2009年1月以来，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超过50%，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75%，两人通过采取一致行动，实际控制和支配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并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具有一致的重大影响力和控制力。此外，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高原，高原目前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也能发挥重要影响。两人于2013年7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双方行使股东或董事职权时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双方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该协议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该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高原、崔鹤鸣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稳定存在、真实、有效的，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保证了该等共同控制在今后的5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因此，高原、崔鹤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近两年内，高原、崔鹤鸣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意普万有限的成立

2004年4月18日，北京意普万及自然人梁效礼、王克平签署《东莞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260万元组建意普万有限。

2004年5月24日，意普万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东莞市名称预



核内字【2004】第QG20041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4年6月20日，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会验字【2004】第1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6月20日止，意普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1日，意普万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1010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莞留学人员创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高原，注册资本为26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筹办。

意普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意普万	234.00	货币	90.00
2	梁效礼	13.00	货币	5.00
3	王克平	13.00	货币	5.00
合计		260.00	—	100.00

（2）意普万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意普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其中崔鹤鸣增资133万元、梁效礼增资7万元，同意王克平将13万元出资额以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意普万，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6日，王克平与北京意普万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25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8】2500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3日，意普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月14日，意普万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68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意普万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意普万	247.00	货币	61.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崔鹤鸣	133.00	货币	33.25
3	梁效礼	2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	—	100.00

(3) 意普万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8日，意普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北京意普万增资30.43万元、崔鹤鸣增资97.78万元、梁效礼增资11.79万元、杨冬增资8.58万元、高伟增资8.58万元、凌永胜增资8.58万元、孙文君增资5.7万元、王松涛增资5.7万元、牟素梅增资5.7万元、卢柱华增资5.7万元、黄俊辉增资5.7万元、陈福启增资2.88万元、兰文红增资2.88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9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12】第0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16日，意普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31日，意普万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68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意普万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意普万	277.43	货币	46.24
2	崔鹤鸣	230.78	货币	38.46
3	梁效礼	31.79	货币	5.30
4	杨冬	8.58	货币	1.43
5	高伟	8.58	货币	1.43
6	凌永胜	8.58	货币	1.43
7	孙文君	5.70	货币	0.95
8	王松涛	5.70	货币	0.95
9	牟素梅	5.70	货币	0.95
10	卢柱华	5.70	货币	0.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1	黄俊辉	5.70	货币	0.95
12	陈福启	2.88	货币	0.48
13	兰文红	2.88	货币	0.48
合计		600.00	—	100.00

(4) 意普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4月5日，意普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意普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2年3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16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意普万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3,971,101.04元，负债总额为7,621,220.00元，净资产为6,349,881.04元。

2012年4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30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意普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98.95万元。

2012年4月19日，意普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6,349,881.04元折合为意普万的股份6,000,000.00股，净资产折股余额349,881.04元计入意普万资本公积。

2012年4月1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2012年5月5日，意普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5月29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4年7月1日至长期。

意普万设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意普万	277.43	净资产折股	46.2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崔鹤鸣	230.78	净资产折股	38.46
3	梁效礼	31.79	净资产折股	5.30
4	杨冬	8.58	净资产折股	1.43
5	高伟	8.58	净资产折股	1.43
6	凌永胜	8.58	净资产折股	1.43
7	孙文君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8	王松涛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9	牟素梅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10	卢柱华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11	黄俊辉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12	陈福启	2.88	净资产折股	0.48
13	兰文红	2.88	净资产折股	0.48
合计		600.00	—	100.00

(5) 意普万第一次股份转让

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崔鹤鸣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公司挂牌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而崔鹤鸣急需要资金周转,因此崔鹤鸣拟申请挂牌前先行转让部分股权,公司股东北京意普万、曹铁波、梁效礼、崔晓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均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2013年8月8日,崔鹤鸣与北京意普万、曹铁波、梁效礼、崔晓光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所持公司105.14万股、25.83万股、12万股、2.87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意普万、曹铁波、梁效礼、崔晓光。由于崔鹤鸣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来源主要是2012年3月对公司增资形成的,当时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北京意普万、曹铁波、梁效礼、崔晓光已分别向崔鹤鸣支付转让价款,经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交易,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据此重新制作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意普万	382.57	净资产折股	63.76
2	崔鹤鸣	84.94	净资产折股	14.15
3	梁效礼	43.79	净资产折股	7.30
4	曹铁波	25.83	净资产折股	4.31
5	杨冬	8.58	净资产折股	1.43
6	高伟	8.58	净资产折股	1.43
7	凌永胜	8.58	净资产折股	1.43
8	孙文君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9	王松涛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10	牟素梅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11	卢柱华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12	黄俊辉	5.70	净资产折股	0.95
13	陈福启	2.88	净资产折股	0.48
14	兰文红	2.88	净资产折股	0.48
15	崔晓光	2.87	净资产折股	0.48
合计		600.00	—	100.00

2、子公司南通意普万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南通意普万的设立

南通意普万由北京意普万、泰怡皮件分别出资 210 万元、90 万元设立。2008 年 7 月 18 日，南通意普万召开股东会，选举高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顾海丰为监事，聘任王克平为经理。2008 年 8 月 21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8)059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8 年 8 月 28 日，经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南通意普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168854，住所为海安县长江西路 88-118 号 11 檐，法定代表人为高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尼龙、接插件、扎带及其制品的研发以及其原辅材料的销售。

设立时，南通意普万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意普万	210.00	货币	70.00
2	泰怡皮件	9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	100.00

泰怡皮件系泰怡投资（香港）实业公司在海安县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南通意普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意普万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210万元中的180万元转让给意普万有限、30万元转让给泰怡皮件，转让价格分别为180万元、30万元；免去高原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王克平的经理职务；选举崔鹤鸣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顾海丰为监事，聘任高伟为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北京意普万分别与意普万有限、泰怡皮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2日，南通意普万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意普万有限	180.00	货币	60.00
2	泰怡皮件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由于意普万有限整体变更为意普万并于2012年5月29日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2013年8月30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应将南通意普万的股东意普万有限变更登记为意普万。

南通意普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设立、存续合法，组织机构代码为67981552-0，税务登记证为海安国税字32061679815520号，南通意普万与控股股东

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意普万的登记注册情况为：注册号320621000168854，住所为海安县长江西路88-118号11幢，法定代表人为崔鹤鸣，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尼龙、接插件、扎带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其原辅材料的销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 原，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5月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崔鹤鸣，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5月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曹铁波，男，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西北办事处副主任，1993年至2002年任西安天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西安德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北京意普万副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5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梁效礼，男，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4年在长通电缆厂（后改名为长通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科科员、技术科科长、技术处处长、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04年参与创办意普万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意普万尼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莉莉，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曾在西北光电集团先后担任统计主管、财务主管，现任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5月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凌永胜，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在美国通用电器普特阳光板（中山）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5月5日至今，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卢柱华，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出纳。2012年5月5日至今，任监事，任期三年。

何显雄，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班长。2012年5月5日至今，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梁效礼，总经理，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2年5月5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梁效礼现场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

杨冬，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技术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6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牟素梅，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5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支行工作，2006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年5月5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01.96	2,325.89	1,362.91
负债总计（万元）	1,155.17	1,346.18	648.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6.79	979.71	71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8.11	880.69	441.70
每股净资产（元）	1.7446	1.7813	1.7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02	1.6013	1.104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2.48%	57.56%	58.06%
流动比率(倍)	1.6836	1.5442	1.7476
速动比率(倍)	1.1041	1.1020	0.972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1.75	2,550.24	1,581.54
净利润（万元）	67.08	244.85	5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2	254.32	8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60	37.87	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4	47.34	35.55
毛利率（%）	22.16%	19.09%	15.79%
净资产收益率（%）	7.37%	35.38%	2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3%	6.58%	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4	0.4624	0.2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4	0.4624	0.2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06	4.2412	5.1839
存货周转率（次）	2.0083	3.7598	2.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8	-460.15	6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51	-0.8366	0.1552

注：若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 万元计算，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股、0.41 元/股、0.10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4 元/股、1.63 元/股、1.19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股、-0.77 元/股、0.10 元/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石海

项目小组成员：姜俊、邢丹丹、龙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向振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 区 216-217

邮政编码：523808

电话：0769-23075361

传真：0769-23075362

经办律师：向振宏、马成、王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高虹、李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琦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100031

电话：010—88000093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阮春雄、韦燕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 265 合成材料制造”中的“C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塑料的主要成分是树脂，它是合成树脂的一种，形状跟天然树脂中的松树脂相似，但因经过化学手段进行人工合成，而被称之为塑料。塑料按照使用特性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三种。尼龙，中文学名为聚酰胺，是工程塑料的一种，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优点，因此，聚酰胺在工程塑料中的产量一直排名首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服务、生产及销售。产品是以合成尼龙树脂作为基材，与多种辅助材料和助剂进行共混改性后满足不用领域需要的复合材料，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电器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2012年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流程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有预混、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干燥、切粒、检验、包装、入库。公司生产也配有相应工艺工种，具体生产工艺可以用下面流程图表示：



公司产品是以尼龙6、尼龙66和玻璃纤维作为基材，与多种辅助材料和助剂进行预混、熔融、成型、冷却、干燥、切粒等生产工艺，使基材改性，使其满足各种不同工业产品的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配件专用系列产品，其中主要包括：发动机进气歧管、发动机罩盖汽缸盖、冷却器耐醇解水室、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进气管吹塑、抗渗漏燃油箱吹塑等专用材料；电子电气系列专用产品，其中主要包括：玻纤增强无卤阻燃、纯树脂无卤阻燃、卤素类环保阻燃、紅磷类环保阻燃、电线尼龙护套挤出等专用材料；其他工业及消费用产品，其中主要包括：超高强度尼龙、超韧尼龙、超耐磨尼龙等专用材料。

3、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汽车配件专用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冷却器水室、发动机油底壳、油轴、燃油箱、转向助力液罐等；电子电气系列专用产品主要应用于连接器、接线端子、电气开关、电线、电缆等；其他工业及消费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配件、重型机械结构件、健身器材配件等。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及功能说明如下：



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及功能
汽车配件专用系列产品	发动机进气歧管	合资汽车汽配市场主要有奔驰 2.0L、奔驰 2.7L、美国福特、帕萨特；国产汽车汽配市场主要有江淮瑞风 2.0L、长城 1.5L、飞度新款、大众 EA113(迈腾)、海马 HM470、江淮和悦/同悦 4GB2	注塑加工性能优秀、震动摩擦焊接性能优秀、焊接气密性能优秀、抗爆破性能优秀、长期耐热老化性能优秀。
	发动机罩盖汽缸盖	一汽集团重型卡车发动机气门室罩盖、江淮发动机罩盖、通用五菱发动机罩盖	1、热变形温度高、蠕变小，抗热老化；能承受气门室的高温而不变形或热膨胀； 2、抗冲击性能好；能抵抗发动机长时间震动所受力而不开裂； 3、低翘曲变形，尺寸稳定；便于装配并避免产生压力； 4、表面光洁度高；易于喷漆。
	冷却器耐醇解水室	冷却器水室、发动机油底壳、油轨等	可长效耐冷冻液，可长期抗渗漏，表面光洁度优异。
	发动机进气管吹塑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管及其他对耐高温有特殊要求的吹塑部件	长期耐热老化性能优异，可满足 150 度的长期工作条件。
	抗渗漏燃油箱吹塑	燃油箱、转向助力液罐、高阻隔容器等	吹塑性能优异，耐低温-40 摄氏度，抗燃油渗漏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电子电气	纯树脂无卤阻	对韧性有要求的连接器、接线端子、电器开关等	环保更优，低烟纯氮系阻燃，柔韧性优异；阻燃达到 0.8mmV0。



系列	燃		
	卤素类环保阻燃	对阻燃性有较高要求的连接器、接线端子、电器开关等	符合 ROHS2.0 标准要求，阻燃性优异；阻燃能达到 0.3mmV0，通过 960 度灼热丝测试。
	红磷类环保阻燃	颜色为红色或黑色的连接器、接线端子、电器开关等	符合 ROHS2.0 标准要求，满足无卤要求；产品为亮红色，色泽鲜艳；阻燃达到 0.8mmV0。
	电线尼龙护套挤出	电线电缆（BVN、BVNVB、THHN、THHWN 等）用外护套	可防白蚁防老鼠，提高能效，节能减排。
	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连接器、连接端子、电器开关等	环保更优，低烟无卤无磷，阻燃达到 0.8mmV0。
其他工业及消费用	超耐磨尼龙	优异的耐摩擦特性，耐化学性能优异，可适应各种使用工况	纺织机械及运动器械耐磨部件等。
	超高强度尼龙材料	汽车、机械工程结构件、载重齿轮、其他高刚性要求部件	强度大，材质硬，高刚性；尺寸稳定性好，抗冲击性能好；表面光洁度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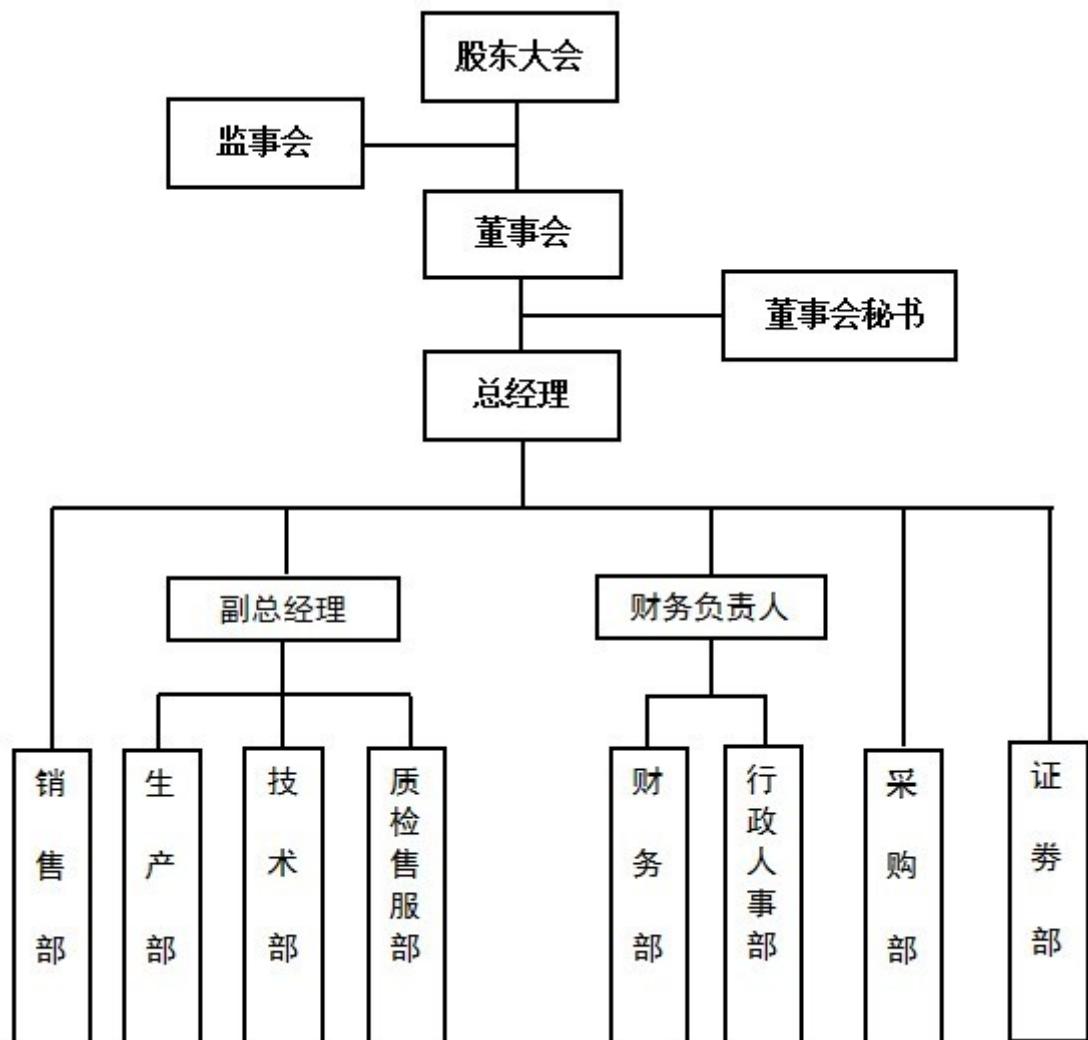


产品	超 韧 尼龙	应用于汽车耐低温部件，高强高抗冲机械部件，高抗弯折部件等，客户使用结果表明完全可替代同类进口耐低温材料	高抗冲、耐低温 (-40℃以下)、尺寸稳定及表面光洁等特性，大大拓宽了普通尼龙材料在低温环境下的使用范围。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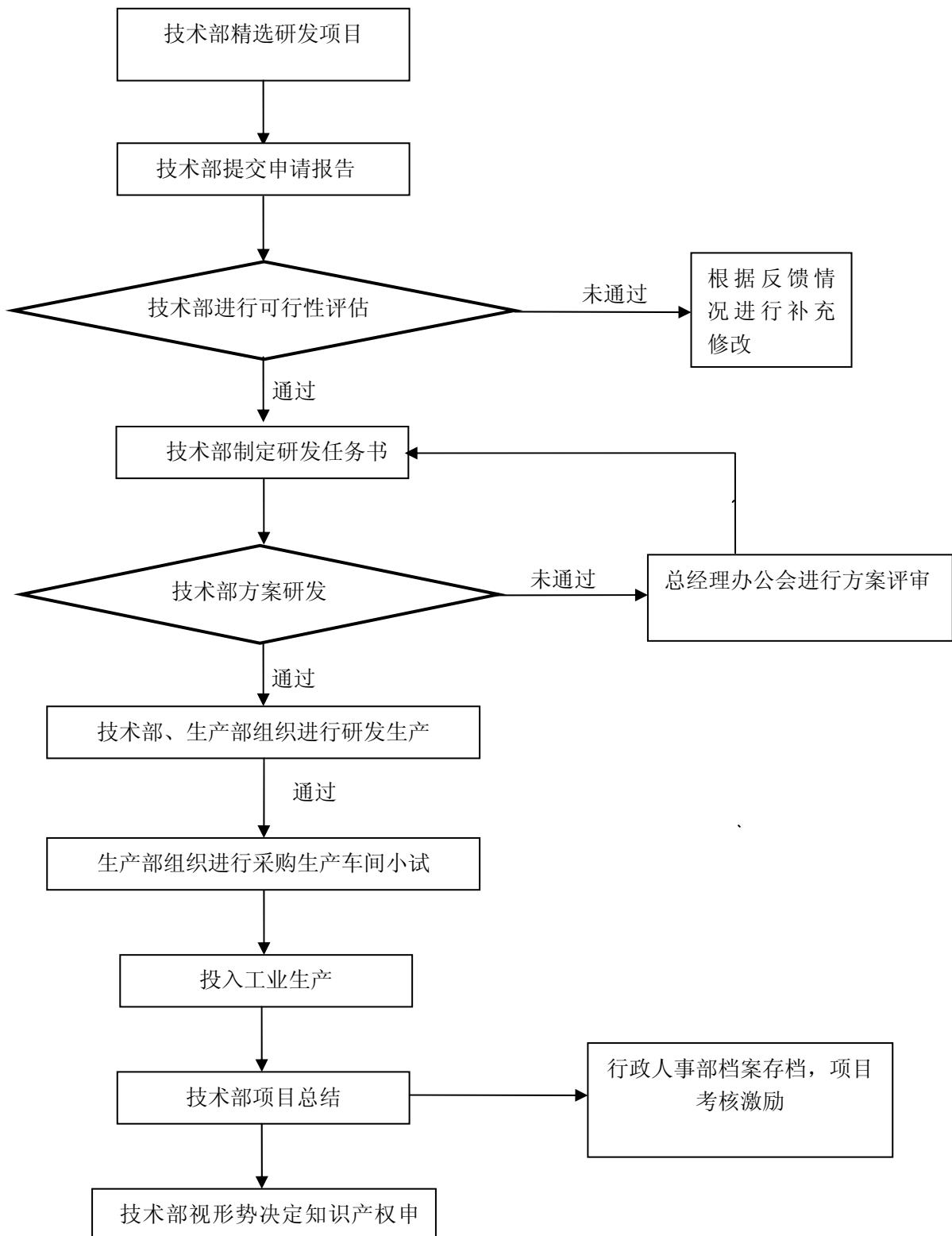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的需求、销售部的反馈信息以及对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选择研发项目，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在获得通过后，制定项目研发立项任务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方案评审；在获得通过后，技术部开始进行研发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项目规模依次进行车间小试，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工业化生产，并推广使用；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并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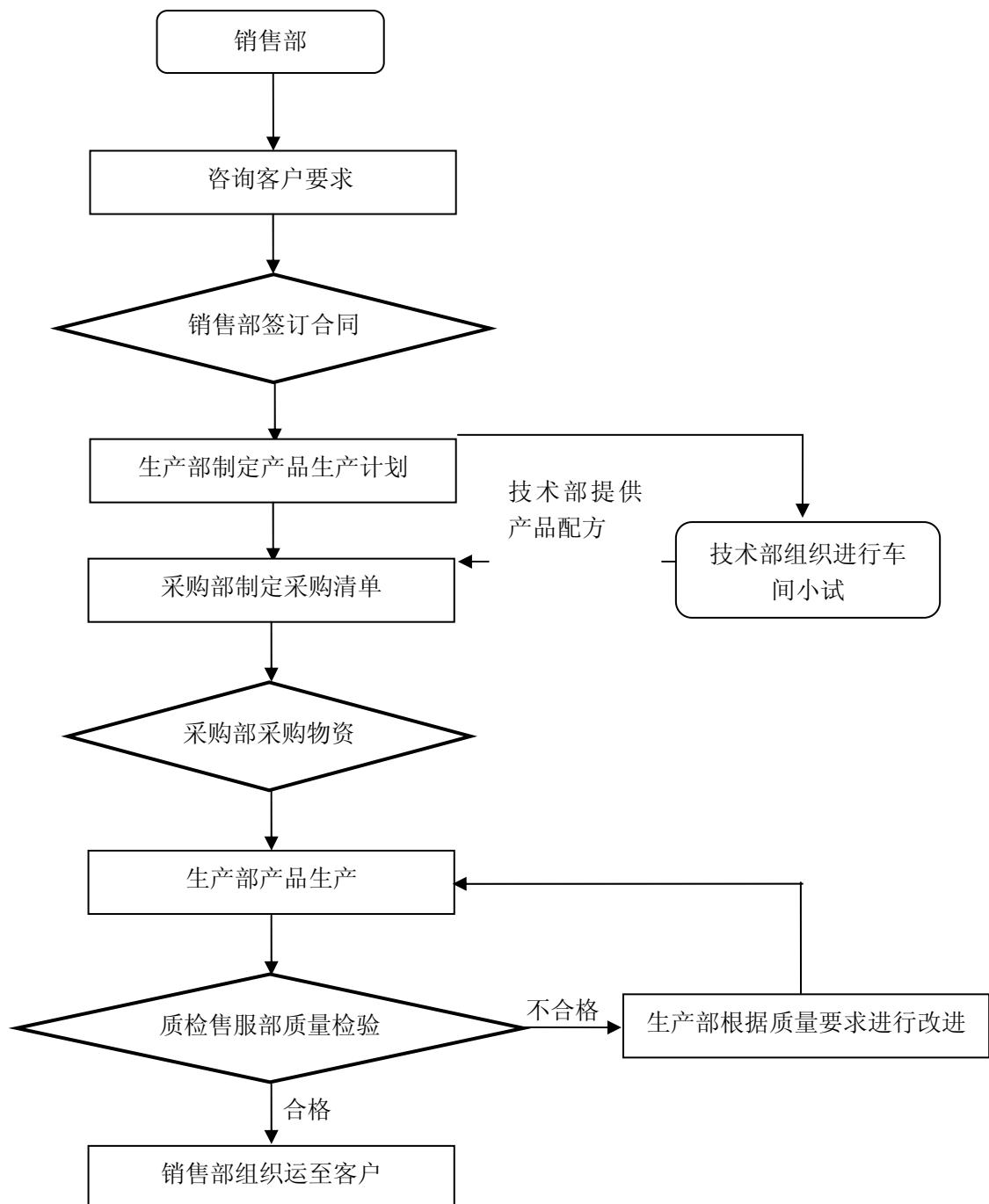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公司具备生产现有的所有产品的能力，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公司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现有的生产能力，来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活动。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合同制定产品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新产品的车间小试确定并向生产部提供该产品配方，或者提供现有产品配方；生产部依据产品配方制定并下发生产所需的材料、辅助材料和助剂计划清单；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所需的材料、辅助材料和助剂计划清单，采购生产所需的所有物资；生产部向仓库提取生产所需材料、辅助材料和助剂进行生产。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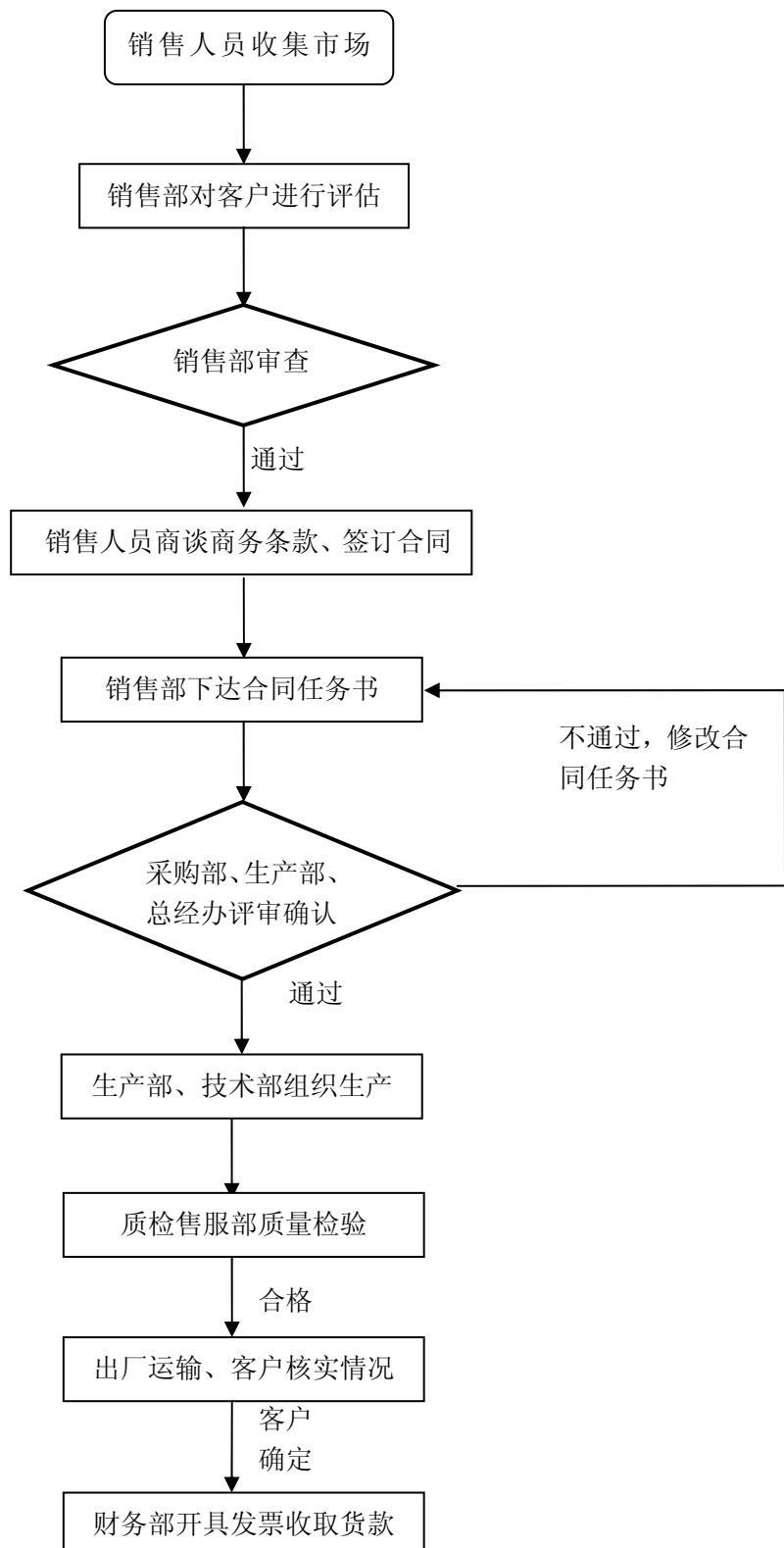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销售流程如下：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商谈商务条款，签订销售合同后，下达合同任务书；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和总经办对合同任务书要求进行评审和确认；生产部、采购部和技术部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经过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出厂，销售部组织产品运输，并与客户核实供货情况，跟踪客户使用情况，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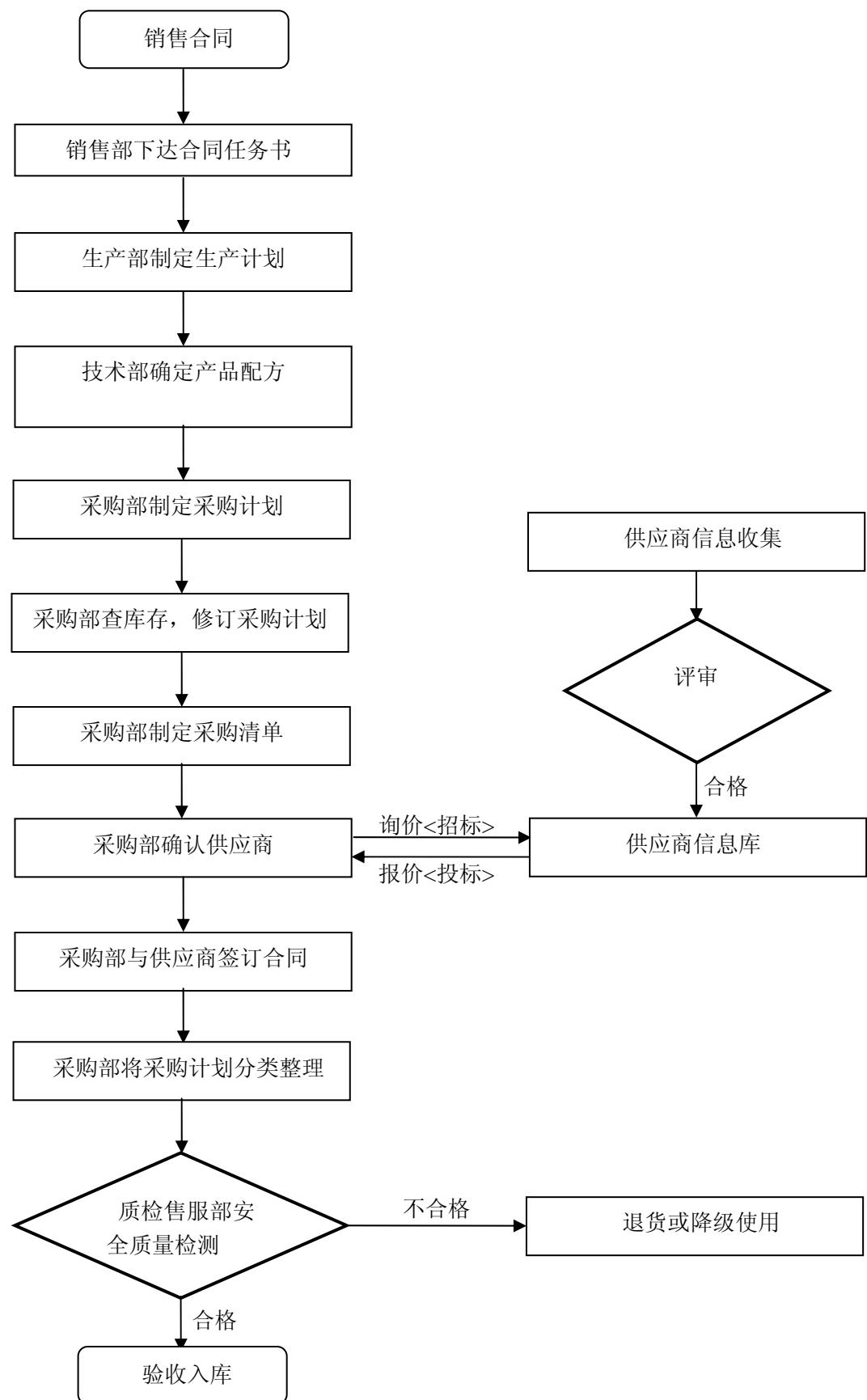




（四）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要求制定采购清单，再采用协议、招标等邀约方式与公司供应商信息库里的合格供应商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询价（招标）工作，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部跟踪供货情况，质检部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五）南通意普万在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子公司南通意普万主要面向华东地区独立开展产品的销售、采购和生产业务。母公司对子公司目前仅做产品研发、生产的指导和财务方面的管理工作，不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其他方面进行干预。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在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提高尼龙材料抗爆破性能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焊接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长期耐热老化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流动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表面光洁度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吹塑加工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抗燃油渗透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耐低温特性的技术、提高增强型尼龙材料吹塑加工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尺寸稳定性（抗翘曲）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耐油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耐乙二醇（冷冻液）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阻燃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抗黄变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导热特性的技术、生产高填充量高刚性尼龙材料的技术和提高尼龙材料挤出特性的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机构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拥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获得受理申请书。专利基本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部分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甚至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这些专利在丰富意普万品牌内涵的同时，也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专利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	专利相关产品
一种具有星型支化结构的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抗爆破性能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尼龙专用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焊接特性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罩盖尼龙专用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长期耐热老化特性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尼龙专用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流动性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尼龙专用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表面光洁度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尼龙专用材料、超耐磨尼龙材料
一种燃油箱用低燃油渗透率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吹塑加工特性的技术	汽车/摩托车燃油箱吹塑尼龙专用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抗燃油渗透特性的技术	汽车/摩托车燃油箱吹塑尼龙专用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耐低温特性的技术	汽车/摩托车燃油箱吹塑尼龙专用材料、超韧耐低温尼龙材料
一种增强型尼龙吹塑进气管专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增强型尼龙材料吹塑加工特性的技术	汽车进排气管吹塑尼龙专用材料
一种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 6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尺寸稳定性（抗翘曲）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长期耐热老化特性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材料
一种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 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尺寸稳定性（抗翘曲）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材料
	提高尼龙材料长期耐热老化特性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材料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专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耐油特性的技术	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专用尼龙材料
一种耐醇解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耐乙二醇（冷冻液）特性的技术	汽车耐醇解水室专用尼龙材料
一种无卤阻燃纳米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阻燃特性的技术	卤素类环保阻燃尼龙材料、红磷类环保阻燃尼龙材料
	红磷类环保阻燃尼龙材料	纯树脂无卤阻燃尼龙材料、玻纤增强无卤阻燃尼龙材料
一种导热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导热特性的技术	LED 灯散热器专用尼龙材料
	生产高填充量高刚性尼龙材料的技术	超高强度尼龙材料
一种电线电缆护套专用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尼龙材料挤出加工特性的技术	电线电缆外护套专用挤出尼龙材料

2、公司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尼龙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尼龙材料是一种基础的工业原材料，是很多下游行业生产所必需的。公司产品能满足推动下游行业产品的节能降耗，满足下游产业的需要。因而，公司主要产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存在可替代性。

在原材料物理特性具体而言，尼龙材料跟其他塑料材料相比具备更好的流动性、刚性和韧性。通过改性后，能够加工成结构更为复杂的零部件，能够适应下游行业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在推动节能降耗方面，随着汽车行业材料塑料化的趋势下，尼龙材料替代钢铁材料也成为趋势，尼龙材料的应用能够有效地降低汽车的单位能耗。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都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跟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公司具备很强的技术优势；在与跨国公司竞争过程中，我们又具备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另外，公司具备与时俱进的技术开发实力，能为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或升级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市场稳定性相对较高。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产品不会被替代。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意普万	10089504	2012年12月14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10年
2		意普万	10089479	2012年12月14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22类）	10年
3		意普万	10089511	2013年2月21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20类）	10年

注：第1、2、3项商标，公司已于2013年4月15日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变更名义/地址申请，并获受理，申请号为201343213。

公司拟受让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意普万	北京意普万	3794869	2005年8月28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1类）	10年
2	意普万	北京意普万	3794868	2005年7月28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17类）	10年
3	意普万	北京意普万	10226576	2013年2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10年

注：第1、2、3项商标，公司已与北京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并正在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注册人变更申请。



2、发明专利

公司目前有6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备注
1	一种电线电缆护套专用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1 0600090.X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22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20年	
2	一种具有星型变化结构的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1 0214252.3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29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20年	
3	一种耐醇解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1 0041490.9	原始取得	2009年07月29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20年	
4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专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1 0225785.4	原始取得	2010年07月13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20年	
5	一种燃油箱用低燃油渗透率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1 0192536.7	原始取得	2009年09月22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20年	
6	一种无卤阻燃纳米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1 0110736.0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29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20年	

3、专利申请权

公司目前有4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告日	专利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6组合物及其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13 1	2013年05月09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	已受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告日	专利申请人	状态
	法	利	0170219.1	日	司	理
2	一种汽车发动机罩盖专用尼龙 6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1 0170216.8	2013年05月09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3	一种增强型尼龙进气管吹塑专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1 0199594.4	2012年06月15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公告
4	一种导热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1 0260475.5	2012年07月25日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公告

4、域名网址

公司目前拥有1项信息名址注册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名址	类别	注册年限	取得日期	注册商	备注
尼龙材料	B类	10年	2008年12月16日	东莞市比蒙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公司正在向工信部电信研究院信息名址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5、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专利和商标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期末账面价值为0。公司为购置网址域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剩余可使用年限摊销。

截至2013年6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12114 名址	32,000.00	14,400.18	17,599.82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1766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2年09月10日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64905213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685	东莞海关	2005年04月18日	有效期8年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9616630	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06月17日	备案时期：2013年06月17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440004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年11月17日	有效期3年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31201200000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21日	有效期至2017年9月21日
6	检验报告	1111100102956	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2011年11月07日	产品名称：进气歧管 (材料供应商：意普万PA6-GF30)
7	检验报告	77-L-12-04270	一汽大众汽车实验室	2012年8月15日	产品名称：固定支架ZSB Befestigungswinkel (材料供应商：意普万PA6-GF30)



8	检验报告	77-L-11-02 437	一汽大众汽车实验室	2011年7月25日	产品名称：固定角板-副仪表板前段 Befestigungswinkel-Milktonsole (材料供应商：意普万 PA6-GF50)
9	检验报告	E308904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10年07月02日	材料：意普万 PA66
10	检验报告	E308904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07年03月14日	材料：意普万 PA66

注：在大众汽车的产业链里，产品只有通过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大众汽车实验室的认证才能实现对大众汽车的批量供货。大众 TL52440 标准要求较高，在行业内认可度很高，其他国产车则要求没有那么严格，测试项目也没有这么全面，所以此类认证报告具有通用性。另外，公司两款环保无卤阻燃产品通过美国 UL94 认证，UL94 为国际标准，具备国际通用性。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近年来购买，平均财务成新率为60%以上；公司的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基本属于通用设备，市场上的供应较多，随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3年6月30日为止，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0	3,128,631.80	1,056,412.88	2,072,218.92	66.23%
运输设备	5	612,953.27	408,651.61	204,301.66	33.33%
办公设备	3-5	660,293.94	582,354.01	77,939.93	11.80%
合计	—	4,401,879.01	2,047,418.50	2,354,460.51	53.49%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机器设备	包装机	2004-10-20
机器设备	微机控制热变形维卡实验机	2009-02-19
机器设备	荧光光谱仪	2013-03-01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运输设备	奥铃小货车	2013-06-29
运输设备	奥铃货车	2006-03-14
机器设备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2006-01-06
运输设备	北京奥铃小货车	2004-08-31
机器设备	荧光光谱仪分析软件	2013-03-01
机器设备	注塑模具	2012-05-31
机器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组	2007-07-31
运输设备	奥德赛 76Q16	2010-05-31
机器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	2012-10-27
机器设备	TE-75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	2005-04-30
机器设备	75B 双螺杆挤出机组	2011-06-30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4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分别系2006年8月和2010年11月自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而来，租赁期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该处厂房系归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其未办理产权证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成立和有效履行。公司与出租方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定价公允、合理。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分别支付租金473,956.56元、493,378.56元、246,689.28元，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形。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将根据需要与出租方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高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梁效礼，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冬，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俊辉，男，土家族，1979年8月30日出生于湖北省巴东县，2002年毕业于湖北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3月就职于山东东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8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售服部经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元

姓名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高原	间接持有公司 2,677,990 股	44.63%
梁效礼	437,900	7.30%
杨冬	85,800	1.43%
黄俊辉	57,000	0.95%

注：高原持有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25,700股。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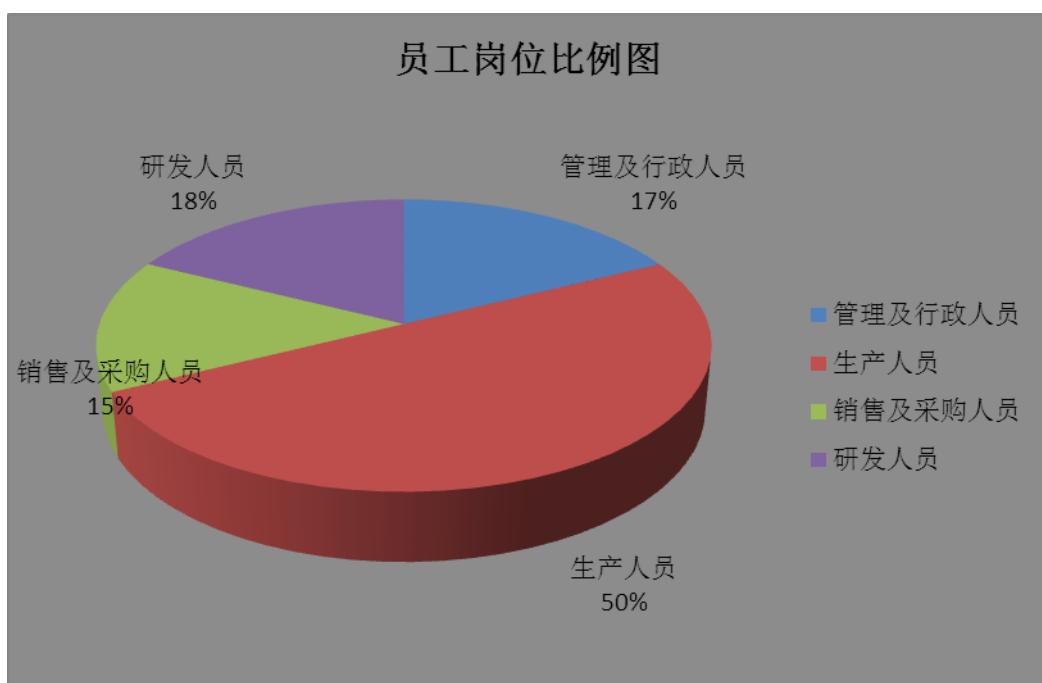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公司近8年的发展凝聚了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享受了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除股东之外，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年轻一代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均受公司发展的影响，该团队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人员离职。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3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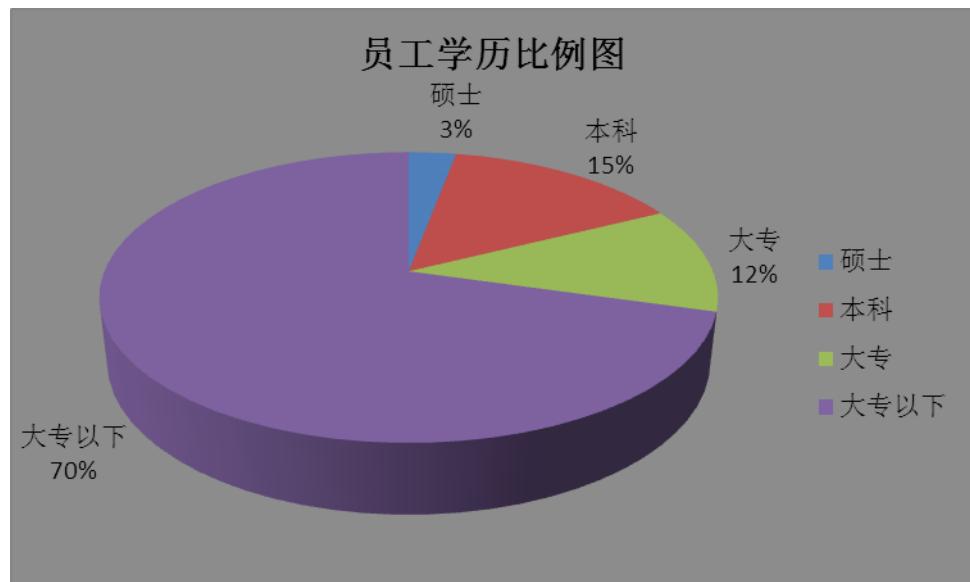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6	17.65%
生产人员	17	50%
销售及采购人员	5	14.70%
研发人员	6	17.65%
合计	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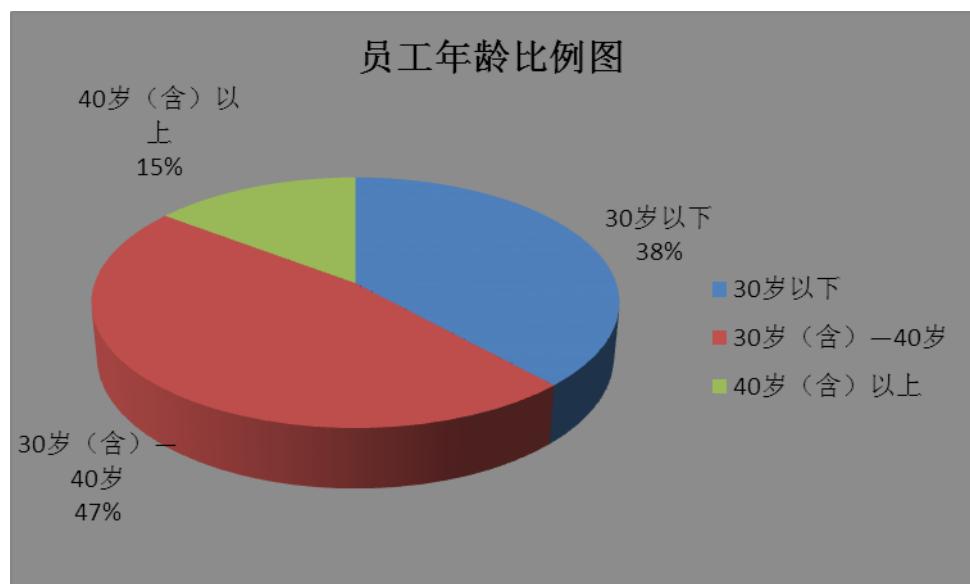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1	2.94%
本科	5	14.70%
大专	4	11.76%
大专以下	24	70.60%
合计	34	100.00%



(3) 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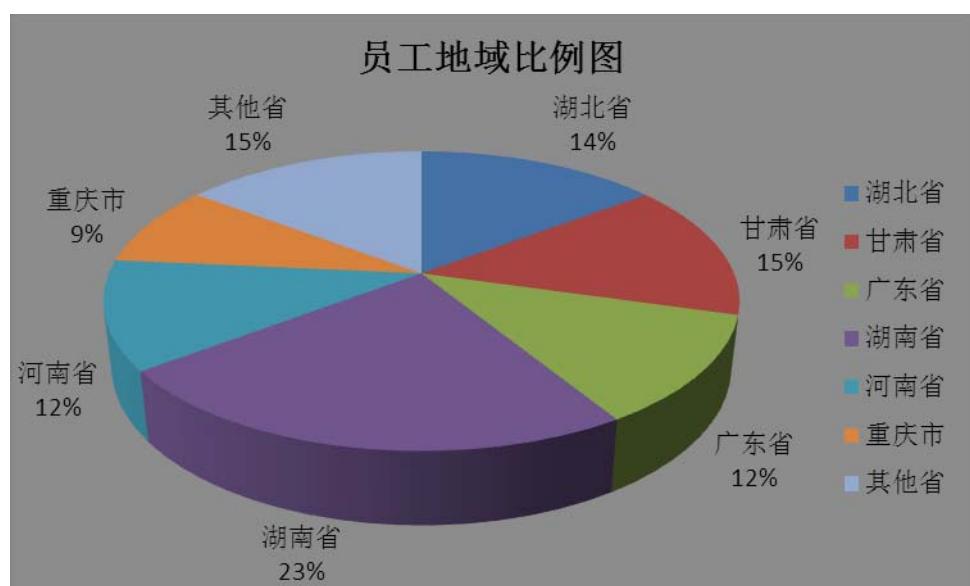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3	38.24%
30岁(含) - 40岁	16	47.06%
40岁(含)以上	5	14.70%
合计	34	100.00%



4、地域结构

地域名称	人数	比例
湖北省	5	14.71%

甘肃省	5	14.71%
广东省	4	11.76%
湖南省	8	23.53%
河南省	4	11.76%
重庆市	3	8.82%
其他省	5	14.71%
合计	34	100.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配件专用系列、电子电气系列和其他工业及消费用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企业客户，解决企业客户的改性尼龙产品需求。公司的汽车配件专用系列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公司该系列产品的收入呈逐年快速递增趋势，毛利率一直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电子电气系列产品主要为无卤素类改性尼龙材料，符合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公司该系列产品的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在2013年1至6月毛利率有较高幅度的增长，主要系高毛利类产品的销售比例大幅提高。公司其他工业及消费用产品主要为机械、玩具等结构件用改性尼龙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收入，由于公司产品战略的调整，呈缓慢下降趋势；该类产品2013年1至6月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品种产品拥有较高毛利率，比如超高强度尼龙、超韧尼龙、超耐磨尼龙等系列产品。公司的汽车配件专用系列和电子电气系列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产品。

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配件专用系列	6,749,003.35	5,236,231.07	22.41%	7,927,101.28	6,046,482.74	23.72%	3,041,810.26	2,418,291.47	20.50%



电子电气 系列	4,795,968.38	3,871,504.67	19.28%	7,215,476.77	6,294,246.60	12.77%	5,729,813.73	5,168,150.50	9.80%
其他工业 及消费用 产品	4,719,827.85	3,593,337.05	23.87%	10,355,248.05	8,293,833.18	19.91%	7,043,804.76	5,732,496.28	18.62%
合 计	16,264,799.58	12,701,072.79	21.91%	25,497,826.10	20,634,562.52	19.07%	15,815,428.75	13,318,938.25	15.79%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大型汽车厂商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大型电子电气厂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对相关产品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门槛较高，通常需要很长时间的审核认证，只有通过了审核认证才有可能成为其长期供货商。公司为这些企业提供改性塑料，不会被轻易更换。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至6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50%，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至6月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单位：元

2013年1至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43,162.39	24.17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50,940.17	7.67
徐州恒辉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991,957.26	6.08
江西鑫田车业有限公司	679,914.53	4.17
深圳市固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62,286.32	4.06
合 计	7,528,260.67	46.14

2012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38,931.62	16.95
哈尔滨市齐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479,769.23	5.65
徐州恒辉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473,106.41	5.62
江西鑫田车业有限公司	1,446,623.93	5.52
东莞市柏又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7,666.24	5.45
合 计	10,266,097.43	39.19

2011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江西鑫田车业有限公司	1,462,393.16	9.25
东莞市柏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260,191.45	7.97
揭阳弘嘉友实业有限公司	992,910.26	6.28
石家庄普兰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6,923.08	6.18
哈尔滨市齐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37,179.49	5.29
合 计	5,529,597.44	34.96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尼龙6、尼龙66和玻璃纤维。公司的采购数量和价格除了根据市场行情、行业内标准之外，还会依据公司资金量和实际需求与供应商协商灵活运作。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都是国内企业，由于上游原材料厂商产能过剩，所以原材料产品明显供大于求；另一方面，公司上游原材料厂商的产品都属于标准化产品，多个厂家的产品可通用，上游竞争激烈，所以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度不高。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至6月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71%、61.95%和76.53%；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 至 6 月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2013 年 1 至 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	2,970,259.00	28.87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1,961,025.00	19.06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1,469,688.00	14.29
广州汇邦聚合物有限公司	764,150.00	7.43
岳阳巴陵锦诚化工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706,900.00	6.87
合 计	7,872,022.00	76.52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3,691,000.00	22.41
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	1,979,000.00	12.02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1,926,000.00	11.69
东莞锦拓化工有限公司	1,425,800.00	8.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1,300.00	7.17
合 计	10,203,100.00	61.95
2011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1,500.00	14.51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974,000.00	11.97
东莞合立化工有限公司	825,200.00	10.14
岳阳巴陵锦诚化工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504,180.00	6.19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5.90
合 计	3,964,880.00	48.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所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产品购销合同。另一方面，公司所销售的材料一般交货周期不超过一个月，因此很少签订较长期限的购销合同。因此，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32,000.00
2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681,000.00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3	吉林省齐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366,000.00
4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508,000.00
5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472,000.00
6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48,000.00
7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230,000.00
8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236,000.00
9	徐州恒辉编制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303,800.00
10	揭阳市宏嘉友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215,445.00
11	石家庄普兰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390,000.00

报告期后截止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安徽省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342,000.00
2	安徽省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390,000.00
3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210,000.00
4	安徽省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456,000.00
5	安徽省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260,000.00
6	东莞市柏又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10,000.00
7	东莞市柏又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54,000.00
8	柳州市通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	169,545.00
9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57,420.00
10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05,000.00
11	江西鑫田车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470,000.00
12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44,045.00
13	东莞市威腾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139,000.00
14	柳州市通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	122,820.00
15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105,000.00
16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630,000.00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7	安徽省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444,000.00
18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105,000.00
19	东莞市柏又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132,000.00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购、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有采购合同，公司所采购的材料一般交货周期不超过一个月；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很大。因此很少签订较长期限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合同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1,696,000.00
2	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1,128,000.00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893,000.00
4	厦门长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740,000.00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700,000.00

报告期后截止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549,000.00
2	广东成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68,000.00
3	广东成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68,000.00
4	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 080, 000.00
5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46,888.00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594,000.00
7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566,800.00



8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875,000.00
9	广东成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8,000.00
10	东莞市锦拓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45,000.00

3、借款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材料款结算一般存在 1 至 3 个月的结款周期。同时，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存在很大的资金需求。具体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元

公司待履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贷款种类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6.5%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2 年 9 月 24 日
2	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6.5%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3	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6.5%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
4	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	6.5%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840,000.00	分 24 期等额本息还款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5 日

公司待履行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担保期限	签订期

1	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	4,3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12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12日	2012年9月13日
---	-----------	--------------	--------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独立自主研发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并生产拥有行业性能领先的产品，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工业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生产原材料需求，是下游各行业不可缺失的基础原材料；同时，公司以扩大经营规模为主要手段，通过持续技术投入、研发替代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经营模式等方式降低成本，促进盈利能力的提高。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当下的市场需求，综合研究行业演变趋势，客观审视自身的资源禀赋与竞争优势，确定产品、技术及模式的研发方向，组建专题研究组，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为辅，经过小试研究后，投入到车间进行小试并成形，形成技术成果，并视情形决定知识产权的申报。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具备生产现有的所有品种产品的产能，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不同的进度需求和现有的生产能力，来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或者服务，即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的采购部门签订购销合同或服务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

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自行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并根据考察与审核的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公司一般采用协议、招标等邀约方式与合格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等方式询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要件主要包含品种、数量、质量、价格、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交货期限等。

5、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自身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在合理定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产品，提高客户的满意度，维持公司持续发展应有的利润；同时，公司以扩大经营规模为主要手段，通过持续技术投入、研发替代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经营模式等方式降低成本，并在运营过程中，增进过程管理，降低三项费用，促进盈利能力的提高。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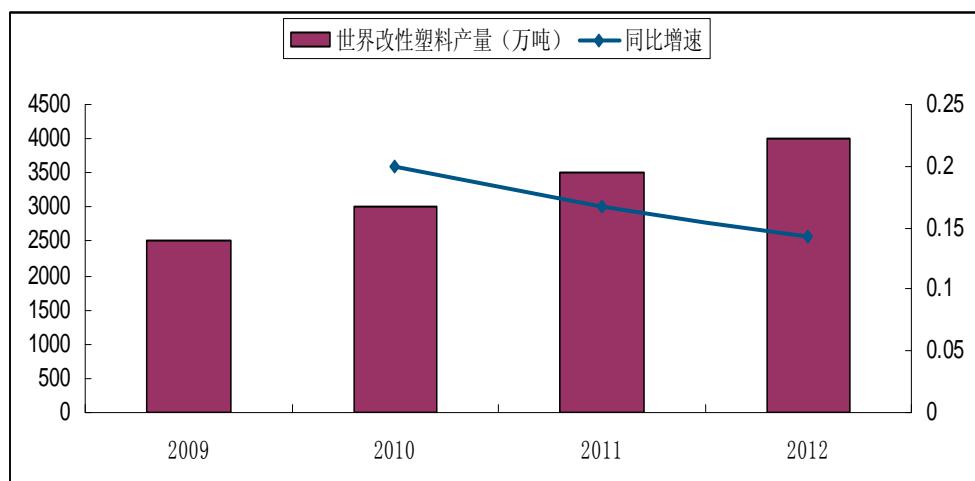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从政策角度看，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近日，国家工信部又发布了《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15年完成200项重点标准修订工作，立项并启动300项新材料标准研制，开展50项重点标准预研究。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为国家低碳经济、环保节能作出巨大贡献，新发布计划鼓励企业提高创新力度，促进产业升级，为新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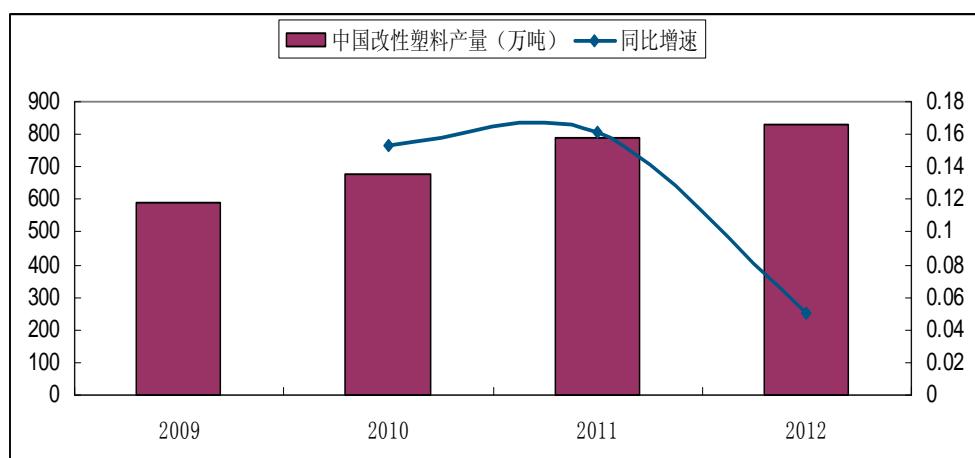
料行业中长期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所以从国家政策力度上看，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在中国政府政策的扶持下，未来几年的发展前景良好。

世界改性塑料行业产量及同比变化（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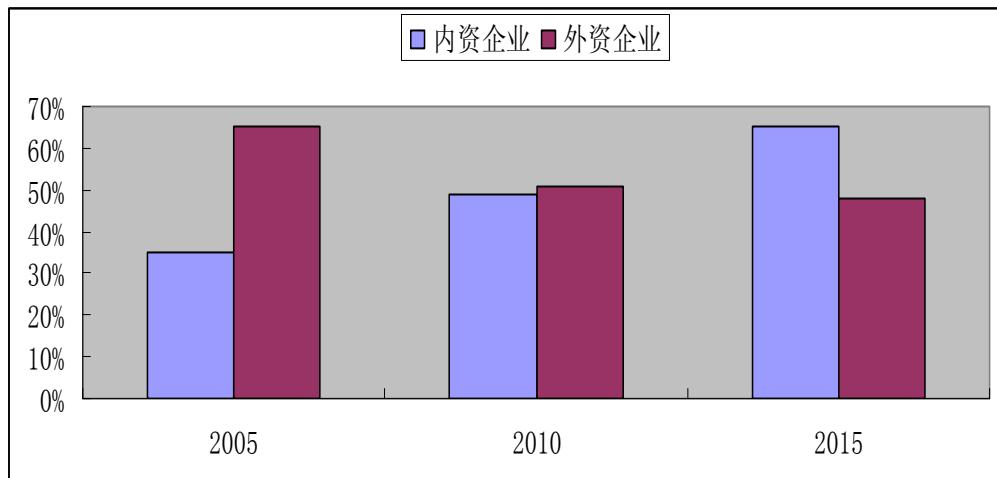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中国改性塑料行业产量及同比变化（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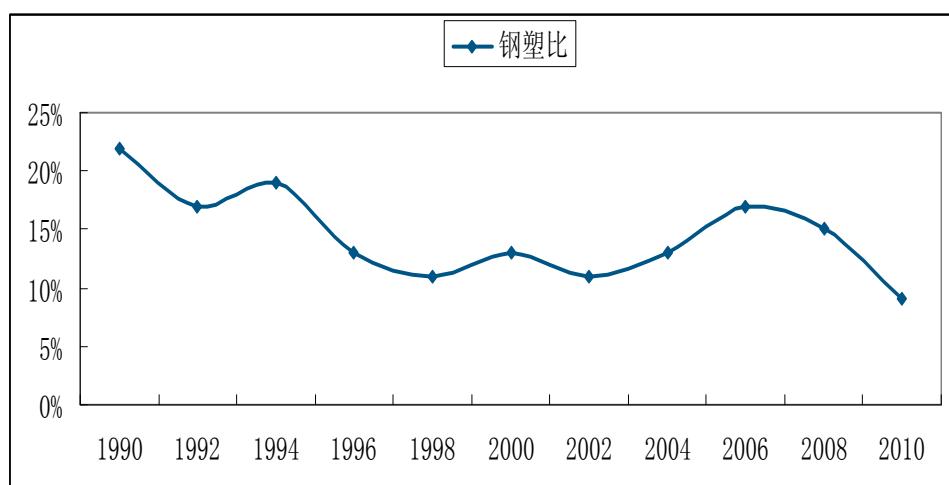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世界改性塑料行业产量及同比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我国的塑钢比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从行业市场数据来看，虽然最近几年我国的改性塑料产品的产量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但是我国的钢塑比只有30:70，还大大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美国70:30，德国63:37，世界平均50:50。随着国际汽车厂商对中国市场实行本土化策略，即本土生产适合中国消费者的车型和零部件，以实现贴近本土客户和市场的目标，这将带动国产汽车用塑料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长江证券研究部的预测，预计2015年，在国内市场内资企业改性塑料产量将超过外资企业。其预计未来国产改性塑料市场占有率将由目前的49%，提升至65%，每年将提升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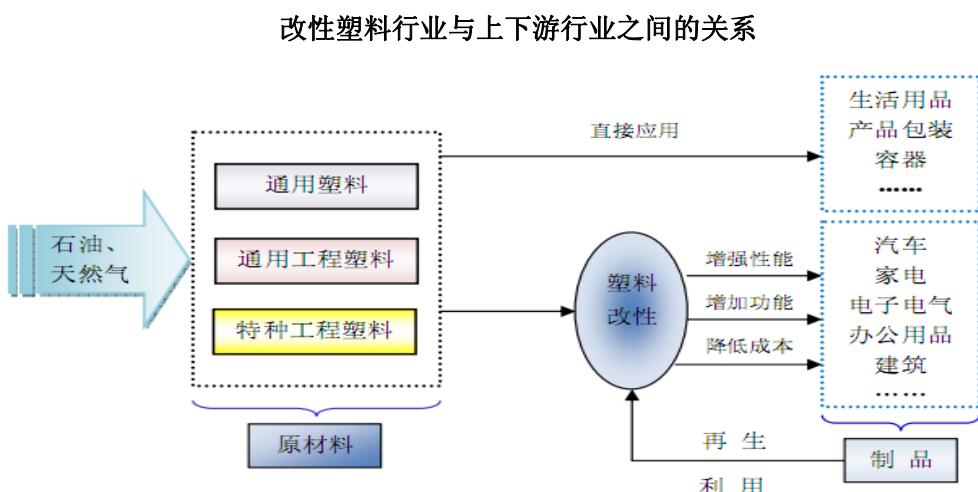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者数量来看，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国内生产企业由于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占有量低。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超过3000

家，多数年产量不足3000吨，超过3000吨的不足50家，过万吨的很少。从行业格局来看，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市场竞争主体数量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激烈。

综上所述，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前景比较被看好，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具体表现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行业需求迅速上升、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多等三个特征。

2、行业产业链情况

改性塑料材料行业是将合成树脂经过改性加工后提供给下游厂商，如家电、汽车配套、电子电气、电动工具、玩具、灯饰、IT 及办公设备等企业。改性塑料企业是连接合成树脂生产企业和上述下游企业的桥梁，发挥着呈上启下的作用。改性塑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资料来源：金发科技增发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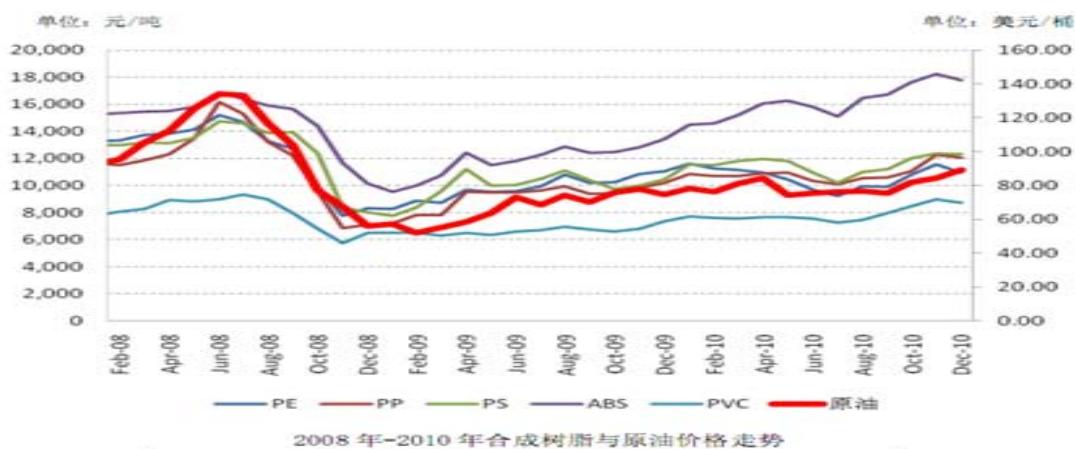
(1) 行业的上游产业背景

从上游行业来看，由于合成树脂主要是由石油和天然气炼制而成的产品，因此上游的合成树脂生产企业基本为大型的石化企业。这类企业基本有两个特点：一是行业进入门槛高，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和资金支持；二是由于石油天然气的不可再生性，石油行业具有较为浓厚的资源垄断色彩。石化行业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合成树脂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的格局。

原油的价格主要由供求关系决定：需求方面主要由宏观经济影响，宏观经济

好，原油的需求便会增加；供给主要受产油国的地缘政治以及技术影响，地缘政治稳定以及技术好转都会带来原油供给的增加。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短暂的回落，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回暖，原油需求增加；与此同时，中东地区局势不稳，造成原油供给减少，这两方面因素共同造成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更是达到了 100 美元/每桶以上。由于合成树脂是以原油为原材料的炼制成的产品，所以原油价格的上升必然导致合成树脂价格的上升，最后间接导致改性塑料成本的上升。

原油以及合成树脂价格关系



资料来源：金发科技增发招股说明书

（2）行业的下游产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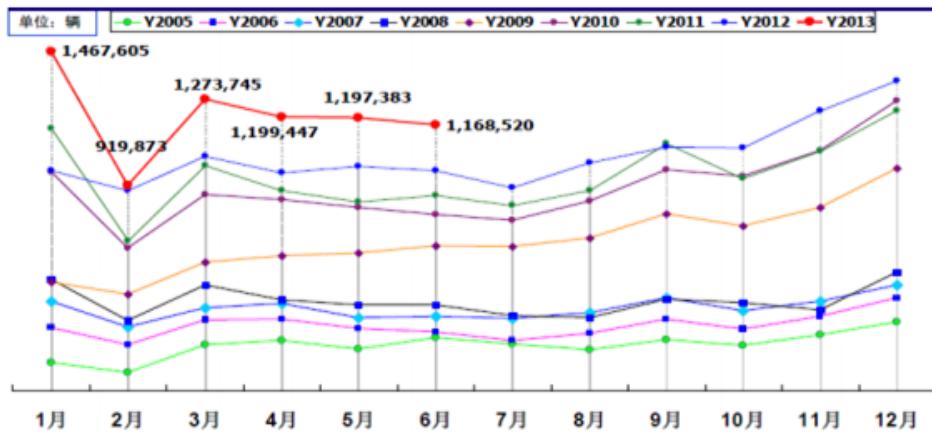
从下游行业来看，改性塑料产品种类丰富，下游行业的分布极为广泛。与上游行业的垄断竞争格局不同，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如家电、电子产品等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近年来中国的加工业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创造了由下游需求驱动改性塑料行业大力发展的局面。

①汽车行业

最近几年得益于政策以及经济回暖因素的支持，国内汽产销量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态势，特别是 2009 年和 2010 年，几乎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2013 年 1 至 5 月国内汽车销量累计增长 12.5%。行业景气度回升，一方面是由于过去两年抑制的需求反补，另一方面是去年 4 季度宏观经济的温和复苏需求提高了购车的需求。随着下半年经济增速放缓风险的加大，支撑汽车销量增长的根本性因素已经不复存在，加上排污费、限行限购等多项负面政策因素的影响，我们预计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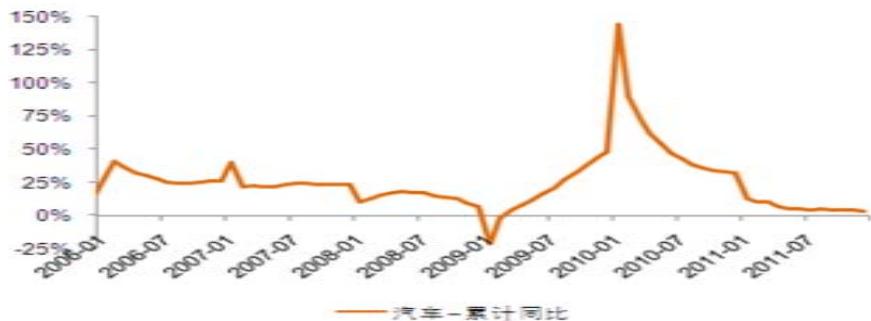
行业增速将保持在个位数水平。

2005-2013乘用车零售量走势



资料来源：银河证券研究所

未来汽车销量增长将接近个位数水平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轻量化和环保化是现代汽车材料的发展方向，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已是业内的公认的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改性塑料是最重要的汽车轻质材料之一，它在减轻汽车重量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达到了材质塑料化的设计要求，改性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也从传统的装饰部件扩展到功能部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改性塑料在汽车中的用量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我国改性塑料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比例会不断提高。

车用改性塑料材料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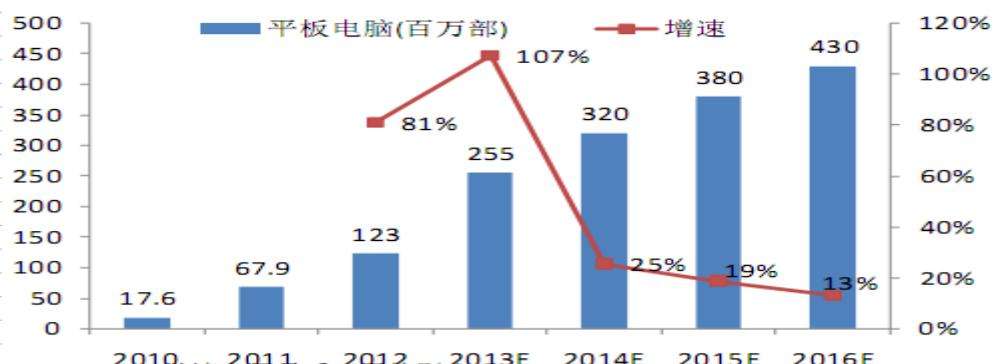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虽然预计最近几年汽车的销量将保持微增长，但随着改性塑料占汽车结构件比重的上升，我们认为未来几年内汽车改性塑料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

② 电子电气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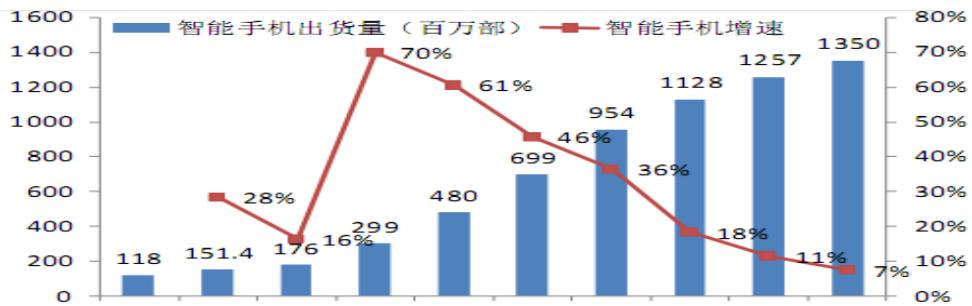
对于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而言，不可一概论之，各细分行业出现了不同的发展趋势：智能手机的全球渗透率为50%，而我国的智能手机渗透率也超过了70%，行业景气接近高点；与之相似的是PC行业，全球PC出货大幅下滑，行业景气高峰已过；平板电脑出货超货超预期，对PC的替代以及与手机的融合还在持续发酵，我们判断行业景气仍处于“半山腰”，与之相似的还有金融IC卡行业与液晶面板行业。对于电气行业而言，“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投资将比“十一五”增长68%，达到5.3万亿元，其中电气配电设备投资近一万亿元。结合用电量增速及各方面情况，我们预计下半年电网投资仍将维持低速增长。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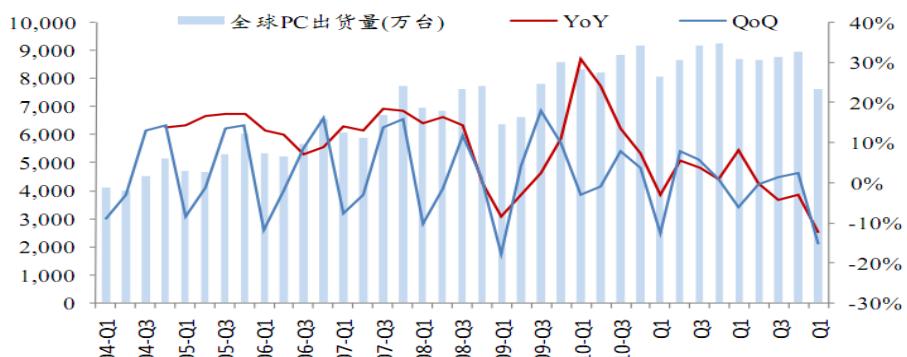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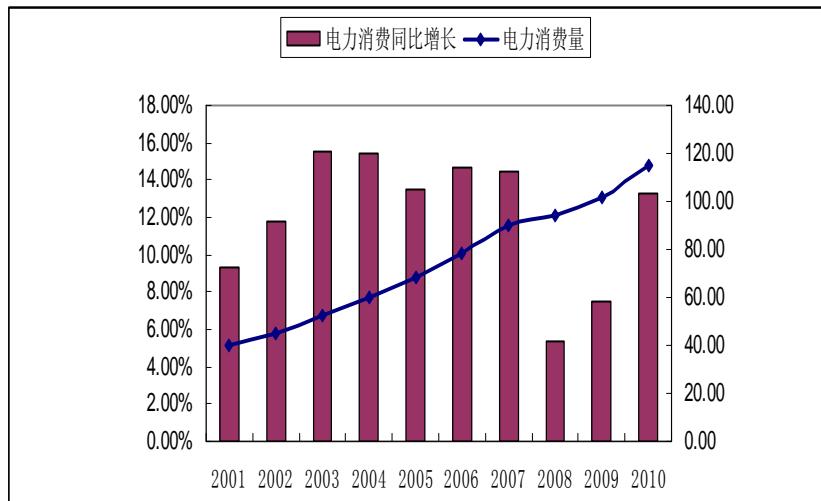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全球PC出货量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全国用电日均消费量



资料来源：IFND

改性塑料的各种性能，如阻燃性能、耐热性能、电气性能、物理性能等对电子电气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改性塑料产品近几年来凭借着其优异的综合性能在电子电气产品中大量取代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如今改性塑料已成为电子电气产品的主要材料之一。电子电气行业使用的

改性塑料大多以工程塑料为基材，并根据下游产品的需求特点进行相应的改性加工。由于电子电气产品特别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使用周期短的特点，随着消费升级时代的来临，改性塑料相关产品在该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3、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监管体制

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行业的子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材料领域。塑料加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塑料加工行业的管理目前主要由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协会负责，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逐渐由行业协会所替代。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是联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运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已经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主要有：

2008年4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进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技术；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的热塑性树脂装备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和复合材料

发展的水平”。

2012年2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发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醚（POPO）和聚苯硫醚（PPS）等产品，扩大应用范围，提高自给率”。

4、行业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此外，改性塑料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型，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工艺及设备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核心技术壁垒

目前高改性塑料的核心配方基本是由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基本由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改性塑料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此外，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具有性能持续优化的需求，需要生产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的技术设备，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

（2）专业认证壁垒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取得权威机构的认证标识早已成为企业产品取得客户认可、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通行证，如进入北美、欧洲市场一般需要通过 ISO9000/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UL 认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经过日本电气安全和环境技术实验室(JET)的认证。此外，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也正在加快推行各自的环境保护认证体系和相关产品准入标准，如欧盟实行的 WEEE 指令，ROHS 指令，REACH 法规，都对塑料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改性塑料的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资本壁垒

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已经逐步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回顾巴斯夫（BASF）、拜耳（BAYER）、杜邦（DUPONT）等跨国企业的发展历程，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之外，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

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进而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二）行业规模

公司的汽车系列专用产品，目前主要集中运用在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零部件。随着社会对汽车环保节能要求的提高，汽车行业对汽车制造材料的要求也会提高，而改性塑料作为金属的一种替代材料，会凭借着较高的性价比被汽车厂商所采用，所以未来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汽车用改性塑料中的改性尼龙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的结构件，性能各方面要求较高。因此，技术门槛也很高，这部分产品以前一直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分别于2011年7月、2011年12月和2012年8月取得大众汽车和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关于公司两款产品的认证，并于同期开始向一些汽车零部件厂商批量供货。虽然目前市场占有率较小，但是敲开了高端市场的大门。目前汽车周边关键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国内现只有意普万一家实现长期批量供应，品质及技术实力已获得客户认可。未来随着汽车改性零部件在汽车上使用比例的加大，公司将会凭借明显的性价比优势，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电子电气系列专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电气开关等产品。随着社会对电子电气行业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电子电气行业对产品原材料的环保要求也相应提高，随着2007年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的出台，国内电子电气行业产品出口到欧盟国家需要满足《法案》84项高度关注物物质不能超过物品总重的0.1%的要求。国内电子电器产品环保要求虽然没有欧盟《法案》要求那么高，但环保标准的提高已经成为趋势。

电子电气行业是改性尼龙材料最大的市场，其对改性尼龙材料的需求量很大。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地研发高环保标准的系列产品，满足下游电子电气行业的客户需求。跟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环保标准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的环保标准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欧盟国家《法案》的要求。未来，随着国内电子电器产品环保标准的

提高，公司会凭借着强大的技术和性价比优势，获得很好的市场反应。

其他工业和消费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玩具、体育用品和电动工具等行业。公司未来三年主要依靠在汽车配件专用系列和电子电气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提高汽车行业和电子电气行业用改性尼龙材料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其他工业和消费品系列产品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同期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会逐步减小，市场份额也会逐步降低。

（三）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塑料加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以及中国塑料业加工协会。由于上述原因，改性塑料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产品结构失衡

我国改性塑料产品存在着结构失衡的问题，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部分产品产能不足的矛盾并存。其主要原因是国内大多数厂商集中竞争的领域集中于中低端的通用型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不高；另一方面，由于没掌握核心配方，工艺落后，加上高品质的合成树脂自给率低，国内高性能改性材料产品往往供不应求。

3、下游客户集中，细分行业的参与者整体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本细分市场的参与者为汽车、家电和电气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汽车、家电和电气的公司在我国几乎都是特大型企业集团或其下属机构，且每个行业的企业集中度较高。而本细分行业的参与者的资金实力和整体规模与下游客户均存在很大差距，且家数较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和下游行业分布格局不同，导致细分行业的参与者整体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4、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并辅助以一定的添加剂混合而成。而合成树脂是通过原油经过化学反应得到的，原油价格变动是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改性材料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面临成本上升的巨大压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国际主要改性塑料公司

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以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的改性塑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但是随着国内改性塑料的发展，国家产业巨头纷纷在华设厂，国际改性塑料产能正在向国内转移，加剧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国外企业以巴斯夫（BASF）、拜耳（BAYER）、陶氏化学（DOW）、杜邦（DUPONT）、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等五家企业为代表。他们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高。其中巴斯夫（BASF）、拜耳（BAYER）、杜邦（DUPONT）主要以独资的形式在国内设厂生产改性塑料；陶氏化学（DOW）通过委托日本三井化学在沪独资企业生产改性 PP；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则委托金发科技生产改性 PP。

国际上的主要改性塑料公司

公司	产品类别	世界500强排名第	2008年度销售收入（亿美元）	产品档次及售价水平
巴斯夫（BASF）	PA、ABS	59	912	
拜耳（BAYER）	PC/ABS、ABS、PC、PMMA	154	482	均为国际化工巨头，跨国企业，塑料一般只是集团部分业务，从事高端材料，及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价较高。
陶氏化学(DOW)	PC/ABS、ABS、PC、PP	127	575	
杜邦(DUPONT)	PA、POM	262	318	
沙特基础工业公	PC/ABS、	186	402	国际化工集团巨头，跨国企业，



司 (SABIC)	ABS、PP			从事高端塑料和特种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价格较高，2007 年度以 116 美元收购美国 GE 塑料部门。
-----------	--------	--	--	--

资料来源：中山证券研究所

(2) 国内主要改性塑料理公司

我国改性塑料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但是行业起步较晚。从行业格局来看，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资本实力的企业则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技术门槛以及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来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市场。随着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设厂，未来中国的改性塑料行业将竞争越来越激烈。未来国内改性材料市场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在各厂商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能力、高端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能力、产成品性能稳定性的控制能力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各个方面。

从总的改性材料产能情况来看，金发科技在竞争格局中占据绝对龙头地位。2010年的产量56.7万吨，比排名第二的哈尔滨鑫达11万吨高出45万吨。除金发科技外，银禧科技在电线电缆专用料、电子电气专用料两者的市场排名分别为第一和第三。

国内改性材料厂商情况

公司	产品类别	产品档次及售价水平
金发科技	PA、ABS、PP、PE、PVC、PC/ABS、HIPS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龙头，主要市场为家电、电子、通信、建筑等行业。2004 年开始进入汽车改性塑料市场，以 PP 为主，主要应用为保险杠、仪表板、门板，产品涉及高中低档次，售价水平属于中档。
聚菱燕	PP	日本三井和北京燕山的合资企业，专门从事汽车改性材料的生产，主要为日系汽车配套服务，产品以中高档 PP 材料为主，专门从事汽车用改性材料生产，售价较高。
锦	PC/ABS、ABS	上海日之升和韩国锦湖化学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苯乙烯类树



湖日丽		脂类改性材料，产品设计汽车、电子、家电等行业及提供染色服务，其中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以 ABS 和 PC/ABS 材料为主，材料主要以中档为主，价格属中等偏高水平。
上海杰世杰	PA、ABS、PP、PBT、PC/ABS、HIPS	主要从事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改性材料产品较多，材料以中档为主，价格是中档水平。
苏州旭光	PC/ABS、ABS、PP、PA	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动工具、家电等行业其中汽车改性塑料产品以 PA、PP 材料为主，材料主要以中档为主，价格中档水平。
南京金杉	PP	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化工、建材等行业，其中汽车改性塑料产品以 PP 材料为主，材料主要以中低档为主，价格较低。
普利特	PA、ABS、PP、PE、PVC、PC/ABS、TLC、PC/PBT	专业从事汽车用改性材料生产与销售，产品以中高档 PP、ABS、PC/ABS、PA 材料为主，价格处于中高档水平。

资料来源：中山证券研究所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部件的改性塑料的生产，以往这一细分领域，一般被大型跨国公司凭借着先进的技术所垄断。目前，公司依靠着自主研发的技术和高性价比的优势开始进军这一领域。公司的产品目前已经打开国内市场，公司的产品已经得到下游大型汽车厂商的认可。我们相信公司未来会凭借自身的优势在这一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由于“节能”“轻便化”是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汽车行业在不远的将来将会对改性塑料产生巨大的需求。目前国内汽车改性塑料这一细分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虽然在整个改性塑料行业金发科技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但是在改性塑料的细分领域，各中小企业林立，未出现行业巨头，集中度较低。

根据公司调研的情况所知，在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部件的改性塑料细分领域，除了几个国外的巨头之外，在国内我们公司是率先通过认可并实现批量稳定供应的公司，所以在发动机关键部件细分领域，我们的产品与国外几个巨头

形成竞争与替代。未来公司将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对国外产品造成强大的替代，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话语权。

公司另一系列产品，电子电气系列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根据公司调研的情况所知，跟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该系列产品环保性能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欧盟国家《法案》的要求。未来，随着国内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会凭借着强大的技术和性价比优势，获得很好的市场反应。

综上所述，公司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从营业收入规模和资金实力相比，远远落后于行业龙头企业，但公司在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零部件和消费类电子电气零部件的改性塑料细分领域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共同研究开发了自有技术，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十余项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设立负责研发的部门，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 名，占全员人数 17.65%；员工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40%，大专以下学历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2）公司拥有六项专利，部分专利技术指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专利的申报和保护工作，共拥有六项发明专利，并申请了四项专利。公司极具特色的技术，比如提高尼龙材料吹塑加工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抗燃油渗透特性的技术、提高增强型尼龙材料吹塑加工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抗爆破性能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焊接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长期耐热老化特性的技术、提高尼龙材料流动性的技术等，技术水平在业内，与国内同行相比技术处于绝对领先水平，这些产品能够有效地替代进口产品。

（3）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公司自主培养，团队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4）公司研发人员比例高、员工年龄结构良好，拥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能力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别是近年来下游行业变化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倒逼改性尼龙材料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这从客观上要求从事改性尼龙材料行业的人员素质越来越高。公司17%以上的人员均为研发人员，40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超过85%，这是一支年富力强，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这些都是公司持续良好经营能力的保证。

4、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研发投入较少

公司从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而言，在业内处于中下游水平，这些都依赖于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研发投入。但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虽然公司研发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较小，在研发上面的投入绝对额较少。基于这种情况，公司只能集中力量发展具备行业特色和技术优势的品种，研发技术人员则不能覆盖改性尼龙材料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规模效应不明显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研发成本较高，经营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公司目前依靠股东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的研发成本。但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的趋势，公司未来研发投入的压力将会越来越大。而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则不能有效地实现规模生产效应，使得公司的生产环节成本相对较高，削弱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近二年股东会的变化情况为，股东会由 3 人变更为 13 人；有限公司近二年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就增加注册资本、收购南通意普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改审计报告及折股方案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等。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高原、崔鹤鸣、梁效礼，未进行换届选举。近两年未发现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4 月监事为王宇，未进行换届选举。近两年未发现监事决定等记录。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列席股东会会议。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2013年8月，股东大会成员由13人变更为15人，其中1名法人股东、14名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股改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章程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审议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上的借贷合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15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高原、崔鹤鸣、曹铁波、梁效礼、赵莉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高原为董事长，曹铁波为副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审议年度财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聘任副总经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凌永胜、卢柱华、何显雄 3 名监事组成，凌永胜为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股份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检售服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部等8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没有专业投资机构等外部投资者，15名股东均是合作创业伙伴和部分骨干员工，分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各自履行其职责，从而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显雄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充分讨论了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及能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

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设证券部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含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证券部接受股东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规范治理；《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检售服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生产设备为买受取得，并通过租赁取得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4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的使用权，公司拥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拥有一套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历史上，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还持有南通意普万70%的股权。2012年3月，北京意普万将所持南通意普万60%股权转让给意普万有限，10%转让给泰怡皮件，南通意普万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消除了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实际控制人高原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崔鹤鸣还持有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76%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与意普万都完全不同，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实际控制人高原、崔鹤鸣出具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出本公司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作为东莞意普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



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且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1) 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2)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高 原	董事长	0.00	0.00
2	曹铁波	副董事长	25.83	4.31
3	崔鹤鸣	董事	84.94	14.15
4	梁效礼	董事、总经理	43.79	7.30
5	赵莉莉	董事	0.00	0.00
6	凌永胜	监事会主席	8.58	1.43
7	卢柱华	监事	5.70	0.95
8	何显雄	监事	0.00	0.00
9	杨 冬	副总经理	8.58	1.43
10	牟素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70	0.95

注：董事长高伟的妹妹高伟直接持有公司 8.58 万股股份；董事崔鹤鸣的弟弟崔晓光直接持有公司 2.87 万股股份，并通过持有北京意普万 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总经理梁效礼的儿媳牟素梅直接持有公司 5.7 万股股份。

2、董事高原、曹铁波及崔鹤鸣之弟崔晓光还通过持有北京意普万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北京意普万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 原	董事长	1,167.00	70.00
2	曹铁波	副董事长	450.00	27.00
3	崔晓光	无	50.00	3.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董事曹铁波与赵莉莉系夫妻关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牟素梅系董事兼总经理梁效礼的儿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长高原、副董事长曹铁波、董事崔鹤鸣、赵莉莉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监事会主席凌永胜、监事卢柱华、何显雄、总经理梁效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牟素梅、副总经理杨冬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长高原、董事崔鹤鸣作为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高 原	董事长	北京意普万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曹铁波	副董事长	北京意普万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崔鹤鸣	董事	北京意普万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南通意普万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市赛德咨询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公司
梁效礼	董事、总经理	意普万尼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赵莉莉	董事	北京意普万	监事	控股股东
		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关联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除高原和曹铁波投资北京意普万、曹铁波和赵莉莉投资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崔鹤鸣投资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梁效礼投资意普万尼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北京意普万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号为 610100100119503，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曹铁波，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房地产、高新的项目的投资；国内商业贸易；投资管理咨询；现代企业制度咨询。曹铁波、赵莉莉分别持有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与公司都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号 11000001089106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

楼 1609B 室，法定代表人戴先根，注册资本 1,901.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察技术服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崔鹤鸣现持有其 8.76% 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与公司都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意普万尼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884986 的《公司注册证书》，拟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创办人为梁效礼。该公司设立的目的系作为公司在香港的窗口公司用于开展委托加工贸易，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之间亦尚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了避免潜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013 年 9 月 4 日，梁效礼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该公司，梁效礼承诺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2年5月5日以前	高原（董事长）、 崔鹤鸣、梁效礼	王宇（监事）	梁效礼（经理）
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7月5日	高原（董事长）、 曹铁波（副董事长）、 崔鹤鸣、梁效礼、 赵莉莉	凌永胜（监事会主席）、 卢柱华、何显雄	梁效礼（总经理）、 牟素梅（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7月	高原（董事长）、	凌永胜（监事会主席）	梁效礼（总经理）、 牟素



6日至今	曹铁波（副董事长）、崔鹤鸣、梁效礼、赵莉莉	卢柱华、何显雄	梅（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冬（副总经理）
------	-----------------------	---------	-------------------------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变动，但基本上是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由高原、崔鹤鸣、梁效礼、牟素梅等组成的核心团队始终没有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要管理人员
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8 日	300 万元	公司持股 60%	公司表决权 60%	崔鹤鸣

2012 年 2 月通过向公司法人股东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报告期期初即 2011 年 1 月 1 日就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报表。

有关合并报表中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441ZB2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354.90	2,745,181.65	647,02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57,809.79	355,088.85	489,779.86
应收账款	9,048,692.28	8,975,249.06	3,050,902.86
预付款项	1,184,031.88	2,094,389.36	288,357.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2,358.30	533,846.41	1,683,900.11
存货	6,695,070.01	5,953,389.75	5,022,99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557.06	131,153.48	142,342.30
流动资产合计	19,448,874.22	20,788,298.56	11,325,30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4,460.51	2,243,577.81	1,989,549.8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99.82	19,199.84	22,399.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349.01	116,193.59	256,94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69.62	91,597.84	34,90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678.96	2,470,569.08	2,303,802.27
资产总计	22,019,553.18	23,258,867.64	13,629,103.4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8,778.76	5,594,362.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70,496.87	1,412,117.34	515,509.36
预收款项	244,204.45	299,264.10	478,593.91
应付职工薪酬	209,508.61	-	-
应交税费	521,623.57	770,995.16	376,357.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17,067.67	5,385,052.51	5,110,07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51,679.93	13,461,791.45	6,480,536.49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51,679.93	13,461,791.45	6,480,536.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597.50	196,597.50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113.20	277,180.02	41,704.72
未分配利润	2,939,418.47	2,333,140.71	375,342.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1,129.17	8,806,918.23	4,417,047.22
少数股东权益	986,744.08	990,157.96	2,731,51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7,873.25	9,797,076.19	7,148,56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19,553.18	23,258,867.64	13,629,103.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6,317,491.46	25,502,377.72	15,815,428.75
减： 营业成本	12,701,072.79	20,634,562.52	13,318,938.25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40.60	88,134.91	82,683.51
销售费用	689,180.49	898,218.57	525,201.08
管理费用	1,800,801.41	2,939,789.59	1,723,748.19
财务费用	228,468.85	187,319.90	2,249.71
资产减值损失	34,845.48	379,005.35	136,07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95,981.84	375,346.88	26,529.96
加：营业外收入	199.95	2,435,468.82	636,799.60
减：营业外支出	6,336.25	423.59	7,13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789,845.54	2,810,392.11	656,198.04
减：所得税费用	119,048.48	361,882.86	63,51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70,797.06	2,448,509.25	592,679.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674,210.94	2,543,154.55	890,740.32
少数股东损益	-3,413.88	-94,645.30	-298,060.6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6	-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6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797.06	2,448,509.25	592,679.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210.94	2,543,154.55	890,74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3.88	-94,645.30	-298,060.6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5,708.89	22,507,622.49	16,685,11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44.49	3,649,921.70	1,392,32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4,353.38	26,157,544.19	18,077,4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0,678.60	23,450,367.23	13,867,77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976.64	2,206,981.49	1,382,8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413.98	3,172,328.23	969,62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470.94	1,929,393.11	1,236,5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3,540.16	30,759,070.06	17,456,7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3.22	-4,601,525.87	620,67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6,574.82	87,57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574.82	87,57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943.81	575,828.55	884,2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4,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43.81	880,128.55	884,2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43.81	-673,553.73	-796,71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9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583.58	245,637.6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112.58	151,724.9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619,400.00	1,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696.16	2,016,762.60	1,7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96.16	7,373,237.40	-2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826.75	2,098,157.80	-456,03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181.65	647,023.85	1,103,0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354.90	2,745,181.65	647,023.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277,180.02	2,333,140.71	-	990,157.96	9,797,07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277,180.02	2,333,140.71	-	990,157.96	9,797,07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933.18	606,277.76	-	-3,413.88	670,797.06		
(一)净利润						674,210.94		-3,413.88	670,79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74,210.94	-	-3,413.88	670,79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67,933.18	-67,933.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933.18	-67,933.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345,113.20	2,939,418.47	-	986,744.08 10,467,873.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41,704.72	375,342.50	-	2,731,519.72	7,148,5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41,704.72	375,342.50	-	2,731,519.72	7,148,56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	196,597.50	-	-	235,475.30	1,957,798.21	-	-1,741,361.7	2,648,509.25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号填列)								6	
(一) 净利润						2,543,154.55		-94,645.30	2,448,509.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543,154.55		-94,645.30	2,448,509.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53,283.54	-	-	-	-	-	-1,646,716.46	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53,283.54						-1,646,716.46	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270,463.41	-270,463.4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463.41	-270,463.4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49,881.04	-	-	-	-34,988.11	-314,892.93	-	-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988.11			-34,988.11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14,892.93				-314,892.93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277,180.02	2,333,140.71	-	990,157.96 9,797,076.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473,693.10	-	3,029,580.37	6,555,88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473,693.10	-	3,029,580.37	6,555,88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704.72	849,035.60	-	-298,060.65	592,679.67
(一)净利润						890,740.32		-298,060.65	592,67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90,740.32	-	-298,060.65	592,679.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 利润分配	-	-	-	-	41,704.72	-41,704.72	-	-
1.提取盈余公积					41,704.72	-41,704.7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41,704.72	375,342.50	-	2,731,519.72 7,148,566.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428.58	2,730,054.83	407,18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66,000.00	85,000.00	120,779.86
应收账款	8,476,484.85	8,527,540.43	2,629,219.28
预付款项	1,055,250.79	938,354.76	211,979.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9,116.24	470,366.86	1,666,355.11
存货	5,831,790.72	4,804,568.94	3,936,83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579,071.18	17,555,885.82	8,972,35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6,716.46	1,646,716.4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9,375.05	1,711,420.06	1,361,749.8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99.82	19,199.84	22,399.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349.01	116,193.59	147,88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31.07	84,871.68	27,77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971.41	3,578,401.63	1,559,810.51
资产总计	20,301,042.59	21,134,287.45	10,532,163.8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8,778.76	5,594,362.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91,474.62	1,271,609.48	308,423.76
预收款项	218,604.45	201,014.10	477,968.91
应付职工薪酬	169,508.61	-	-
应交税费	466,373.87	755,300.74	255,671.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18,572.77	4,343,603.04	5,073,05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53,313.08	12,165,889.70	6,115,116.61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53,313.08	12,165,889.70	6,115,116.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597.50	196,597.5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113.20	277,180.02	41,704.72
未分配利润	3,106,018.81	2,494,620.23	375,34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7,729.51	8,968,397.75	4,417,04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01,042.59	21,134,287.45	10,532,163.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36,548.72	21,881,241.10	12,841,909.04
减：营业成本	10,353,114.84	17,273,958.57	10,339,32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76.49	79,426.63	75,296.64
销售费用	676,438.24	854,869.89	506,966.56
管理费用	1,601,225.88	2,481,525.00	1,460,276.06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财务费用	226,668.41	186,550.16	2,844.58
资产减值损失	20,395.93	380,623.97	107,554.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128.93	624,286.88	349,650.15
加： 营业外收入	199.95	2,435,468.82	617,499.60
减： 营业外支出	6,336.25	423.59	5,760.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992.63	3,059,332.11	961,389.51
减： 所得税费用	122,660.87	354,698.04	70,649.19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331.76	2,704,634.07	890,740.32
五、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79,331.76	2,704,634.07	890,740.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6,454.45	18,813,657.15	13,711,59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99.08	1,756,747.43	1,392,32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2,053.53	20,570,404.58	15,103,91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6,128.98	19,949,725.12	10,599,74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724.14	1,832,126.49	1,282,8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005.74	1,029,402.36	694,7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531.38	1,929,393.11	1,182,87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7,390.24	24,740,647.08	13,760,1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36.71	-4,170,242.50	1,343,74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93.38	575,828.55	884,2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4,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93.38	880,128.55	884,2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93.38	-880,128.55	-884,2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9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583.58	245,637.6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112.58	151,724.9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619,400.00	1,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696.16	2,016,762.60	1,7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96.16	7,373,237.40	-2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9,626.25	2,322,866.35	179,45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054.83	407,188.48	227,73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28.58	2,730,054.83	407,188.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277,180.02	2,494,620.23	-	8,968,39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277,180.02	2,494,620.23	-	8,968,39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933.18	611,398.58	-	679,331.76
(一)净利润						679,331.76		679,331.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79,331.76	-	679,331.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项目	201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67,933.18	-67,933.18	-	-
1、本期提取					67,933.18	-67,933.18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项目	201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345,113.20	3,106,018.81	-	9,647,729.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41,704.72	375,342.50	-	4,417,047.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41,704.72	375,342.50	-	4,417,04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96,597.50	-	-	235,475.30	2,119,277.73	-	4,551,350.53
(一)净利润						2,704,634.07		2,704,634.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04,634.07	-	2,704,634.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53,283.54	-	-	-	-	-	1,846,716.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53,283.54						1,846,716.4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270,463.41	-270,463.4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463.41	-270,463.4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49,881.04	-	-	-34,988.11	-314,892.9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4,988.11			-34,988.11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14,892.93				-314,892.93		-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96,597.50	-	-	277,180.02	2,494,620.23	-	8,968,397.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473,693.10		3,526,306.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项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473,693.10	-	3,526,30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704.72	849,035.60	-	890,740.32
(一) 净利润						890,740.32		890,740.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90,740.32	-	890,740.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41,704.72	-41,704.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04.72	-41,704.7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41,704.72	375,342.50	-	4,417,047.2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4.75
生产设备	5—10	5	19.0—9.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	3—5	5	31.67—19.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3。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12114 信息名址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8、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448,874.22	20,788,298.56	11,325,301.16
非流动资产	2,570,678.96	2,470,569.08	2,303,802.27
其中：固定资产	2,354,460.51	2,243,577.81	1,989,549.88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7,599.82	19,199.84	22,399.88
总资产	22,019,553.18	23,258,867.64	13,629,103.43
流动负债	11,551,679.93	13,461,791.45	6,480,536.4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11,551,679.93	13,461,791.45	6,480,536.49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239,314.46 元，减少比率为 5.33%，变动不大。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 1,339,424.34 元，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1,575,826.75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偿还关联方借款、银行借款增加所致；预付账款减少 910,357.48 元，主要系上年年末支付的货款本期到货结转减少所致。

2012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9,629,764.21 元，增加比率为 70.6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9,462,997.40 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5,924,346.20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所致；预付账款增加 1,806,031.75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由于产品销售增加，对应的材料采购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货币资金增加 2,098,157.80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33%、89.38%、83.10%，基本变动不大。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存货，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50%、64.18%、59.2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信息名址注册服务权，公司为专利、专有技术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费用化，未形成资产。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合并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910,111.52 元，减少比率为 14.19%。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是其他应付减少 1,235,775.76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公司 2012 年末合并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6,981,254.96 元，增加比率为 107.73%。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5,594,362.34 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产品销售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22.16%	19.09%	15.79%
主营业务利润率	4.11%	9.60%	3.75%
净资产收益率	7.37%	35.38%	22.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3%	6.58%	9.05%
每股收益	0.1124	0.4624	0.222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127	0.0689	0.0144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毛利率分别为22.16%、19.09%、15.79%。

公司近两年总体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上升趋势。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4.11%、9.60%、3.7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7%、35.38%、22.68%，2012年度净利润水平和净资产收益水平较2013年上半年和2011年度高，主要系2012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剔除此因素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应呈逐渐上升趋势，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2013年上半年高的主要原因为2012年股东新增投资200万元，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股、0.46元/股、0.22元/股。公司于2012年5月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规模从原来的400万元扩大至600万元。若按照股改之后的股本总额600万元计算，则2012年、2011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股、0.41元/股、0.10元/股。

公司近两年收入、净利润基本保持稳步增加的趋势，公司资金有限影响了2013年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考虑引进借助新三板的平台引进新的股东和投资资金，随着公司资金余额的增加、营销渠道的日益成熟、业务流程的完善，公司业务规模有望出现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高。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8%	57.56%	58.06%

流动比率	1.6836	1.5442	1.7476
速动比率	1.1041	1.1020	0.9725

母公司 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8%、57.56%、58.06%，偿债能力水平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新增股东投入所致。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77.37%、81.56%、78.85%，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和公司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36、1.5442、1.74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41、1.1020、0.9725。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 6 月末与 2012 年末相比、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款项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所致。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计划建立预算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变现，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06	4.2412	5.1839
存货周转率（次）	2.0083	3.7598	2.6516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106、4.2412、5.1839，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客户群主要是汽车制造类以及汽车配件制造类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信誉度较高、实力较强的新增客户相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5%、35.19%、19.29%。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83、3.7598、2.6516，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生产效率相对较慢，但公司近两年生产效率已有大幅改善，到 2013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水平较高，周转速度较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存货内部管理的加强，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3.22	-4,601,525.87	620,6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43.81	-673,553.73	-796,71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96.16	7,373,237.40	-2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826.75	2,098,157.80	-456,031.69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75,826.75 元、2,098,157.80 元、-456,031.6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813.22 元、-4,601,525.87 元、620,679.61 元，2012 年较 2011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公司 2012 年扩大销售规模，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同时由于对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放宽，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3 年 1-6 月、2011 年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2012 年主要为购买子公司股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 公司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偿还银行借款 805,583.58 元，偿还个人借款 400,000.00 元以及支付银行利息。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取得短期借款净额 5,840,000.00 元，吸收股东投资 2,000,000.00 元、取得以及偿还股东个人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形成。公司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取得以及偿还股东个人借款形成。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64,799.58	99.68	25,497,826.10	99.98	15,815,428.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2,691.88	0.32	4,551.62	0.02	-	-
合计	16,317,491.46	100.00	25,502,377.72	100.00	15,815,428.75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服务、生产及销售。产品是以合成尼龙树脂作为基材，与多种辅助材料和助剂进行共混改性后满足不用领域需要的复合材料，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电器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其他客户代加工部分原料获得的零星收入，金额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市场产品	6,749,003.35	5,236,231.07	22.41%	7,927,101.28	6,046,482.74	23.72%	3,041,810.26	2,418,291.47	20.50%
电子电器产品	4,795,968.38	3,871,504.67	19.28%	7,215,476.77	6,294,246.60	12.77%	5,729,813.73	5,168,150.50	9.80%
其他工业及消费 市场产品	4,719,827.85	3,593,337.05	23.87%	10,355,248.05	8,293,833.18	19.91%	7,043,804.76	5,732,496.28	18.62%
合计	16,264,799.58	12,701,072.79	21.91%	25,497,826.10	20,634,562.52	19.07%	15,815,428.75	13,318,938.25	15.79%

公司产品为改性尼龙塑料产品, 目前按照产品使用用途主要划分为汽车市场用产品、电子电器用产品以及其他工业及消费市场产品。如上表所示,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1%、19.07%，15.79%，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步上升：

(1) 汽车市场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汽车市场用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进气歧管、发动机罩盖汽缸盖、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进气管吹塑、抗渗漏燃油箱吹塑等专用材料, 是公司的主打产品, 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近年来呈快速增长趋势。汽车市场用产品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变动不大。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 但低于同行业跨国企业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应用在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零部件领域, 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装饰件上,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毛利率水平较高; 另一方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采用了低价竞标的策略, 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跨国企业的产品。



(2) 电子电器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电子电器用产品主要包括玻纤增强无卤阻燃、纯树脂无卤阻燃、卤素类环保阻燃、紅磷类环保阻燃、电线尼龙护套挤出等专用材料，2013年1-6月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玻纤增强无卤阻燃等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系列的销售占比大幅增加。

(3) 其他工业及消费市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其他工业及消费市场产品主要包括超高强度尼龙、超韧尼龙、超耐低温尼龙、超耐磨尼龙等尼龙材料。该系列产品实际整体毛利率较电子电器用产品、汽车市场用产品毛利率低，上述表所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制造费用未在该系列产品中分摊。2012年与2011年相比，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基本未发生变动，而2013年1-6月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上半年对高强度尼龙、超韧尼龙、超耐磨尼龙的销售订单单价提高，毛利率水平提高。该类产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率会进一步降低，公司未来将会逐步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集中增加汽车市场用和电子电器类用产品生产和销售。

综上，公司近年来根据产品的应用发展趋势和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调整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提高了汽车市场用和电子电器用等高毛利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降低了低毛利其他工业及消费市场用产品的销售，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 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9,808,683.16	7,694,782.14	21.55%	13,229,048.97	10,751,246.91	18.73%	5,724,816.72	5,188,156.60	9.37%
华中地区	297,619.66	224,240.72	24.66%	635,177.99	489,087.05	23.00%	532,863.25	420,961.97	21.00%



华南地区	4,573,548.76	3,567,368.04	22.00%	7,903,949.40	6,473,529.60	18.10%	6,917,053.42	5,604,266.80	18.98%
北方地区	1,079,669.85	784,641.66	27.33%	3,152,255.19	2,404,240.16	23.73%	2,182,714.57	1,703,397.39	21.96%
其他地区	505,278.15	430,040.23	14.89%	577,394.55	516,458.80	10.55%	457,980.79	402,155.49	12.19%
合计	16,264,799.58	12,701,072.79	21.91%	25,497,826.10	20,634,562.52	19.07%	15,815,428.75	13,318,938.25	15.7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销售收入较高的地区均是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华东地区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调整了产品结构，大幅增加了汽车市场用产品的销售，降低了其他工业及消费市场产品的销售。华南地区毛利率的波动基本随整体毛利水平波动，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汽车市场用产品和其他工业及消费市场产品。销售收入较少的地区为华中地区和其他地区，其中华中地区毛利率水平波动不大。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17,491.46	25,502,377.72	61.25%	15,815,428.75
营业成本	12,701,072.79	20,634,562.52	91.47%	13,318,938.25
营业毛利	3,616,418.67	4,867,815.20	921.53%	2,496,490.50
营业利润	795,981.84	375,346.88	96026.71%	26,529.96
利润总额	789,845.54	2,810,392.11	3786.38%	656,198.04
净利润	670,797.06	2,448,509.25	4202.89%	592,679.67

报告期内，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6%、19.09%，15.79%，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步上升。

2012年公司利润总额较2011年增加2,154,194.07元，增幅3786.38%，受毛利增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也同步增加。公司利润总额较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步增加汽车市场用和电子电器用等高毛利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减少低毛利其他工业及消费市场用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六）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情况

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736,548.72	21,881,241.10	98.59%	12,841,909.04
营业成本	10,353,114.84	17,273,958.57	146.65%	10,339,320.26
营业毛利	3,383,433.88	4,607,282.53	919.04%	2,502,588.78



营业利润	808,128.93	624,286.88	7193.68%	349,650.15
利润总额	801,992.63	3,059,332.11	2552.66%	961,389.51
净利润	679,331.76	2,704,634.07	2763.05%	890,740.32

公司的子公司南通意普万对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很小，母公司损益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可参照上“（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内容。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689,180.49	898,218.57	71.02%	525,201.08
管理费用（元）	1,800,801.41	2,939,789.59	70.55%	1,723,748.19
财务费用（元）	228,468.85	187,319.90	8226.40%	2,249.7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22%	3.52%	6.06%	3.3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04%	11.53%	5.77%	10.9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40%	0.73%	5063.66%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66%	15.78%	10.89%	14.2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车辆费用、运输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等构成。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增加373,017.49元，增幅71.02%，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未发生变动。公司2013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以及上半年运输单价增加导致运输费增加所致。

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增加1,216,041.40元，增幅70.55%，主要系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福利费用、研发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均为正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超过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利息费用经测算，无重大差异。

综上，营业收入保持上升的同时，期间费用相对略微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 2012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较 2011 年大幅增加，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1 年增加，总体合理。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0,000.00	574,66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6.30	5,045.23	55,00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36.30	2,435,045.23	629,668.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0.45	365,256.78	94,450.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5.85	2,069,788.45	535,217.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5.85	2,069,788.45	535,217.8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以及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等。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0.00 元、2,430,000.00 元、574,665.00 元。政府补助的构成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创新基金专项基金	-	-	490,000.00
专利申请费资助	-	-	35,4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1,965.00
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
专利申请费资助	-	40,000.00	-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740,000.00	-
2011 年专利培育资金	-	50,000.00	-
新三板补助	-	1,500,000.00	-
2012 年科学技术奖	-	100,000.00	-
新加入定报企业补贴	-	-	17,300.00
合 计		2,430,000.00	574,665.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以及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形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76%、80.67%、58.8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但公司持续获得经营性利润，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40004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



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77,960.29	98.24	468,898.01	8,909,062.28
1至2年	121,425.00	1.27	12,142.50	109,282.50
2至3年	34,900.00	0.37	10,470.00	24,430.00
3年以上	11,835.00	0.12	5,917.50	5,917.50
合计	9,546,120.29	100.00	497,428.01	9,048,692.28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408,285.85	99.51	470,414.29	8,937,871.56
1至2年	34,900.00	0.37	3,490.00	31,410.00
2至3年	250.00	0.00	75.00	175.00
3年以上	11,585.00	0.12	5,792.50	5,792.50
合计	9,455,020.85	100.00	479,771.79	8,975,249.06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32,222.78	93.97	151,611.14	2,880,611.64



1至2年	182,358.30	5.65	18,235.83	164,122.47
2至3年	537.50	0.02	161.25	376.25
3年以上	11,585.00	0.36	5,792.50	5,792.50
合计	3,226,703.58	100.00	175,800.72	3,050,902.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8.24%、99.51%、93.9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8.24%。公司客户大多是汽车制造以及汽车配件制造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过去三年未有坏账发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公司	非关联方	4,695,412.50	1年以内	49.19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600.00	1年以内	15.33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34.00	1年以内	4.88
深圳固源塑胶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413,000.00	1年以内	4.33
江西鑫田车业公司	非关联方	403,500.00	1年以内	4.23
合计	--	7,440,946.50		77.95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公司	非关联方	3,395,912.50	1年以内	35.92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800.00	1年以内	15.24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74.00	1年以内	5.26
江西鑫田车业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1年以内	4.19
柳州市嘉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18.00	1年以内	3.58
合计		6,068,204.50		64.18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鑫田车业公司	非关联方	361,500.00	1年以内	11.20
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年以内	6.07
柳州市嘉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18.00	1年以内	5.29
丹阳市北吉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5.27
方大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30.00	1年以内	4.39
合计		1,040,048.00		32.23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76,365.88	99.35		1,176,365.88
1 至 2 年	7,666.00	0.65		7,666.00
2 至 3 年	-	-		-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年以上				
合计	1,184,031.88	100.00		1,184,031.88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80,689.36	99.35		2,080,689.36
1 至 2 年	5,200.00	0.25		5,200.00
2 至 3 年	8,500.00	0.41		8,5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094,389.36	100.00		2,094,389.36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7,479.61	96.23		277,479.61
1 至 2 年	10,878.00	3.77		10,878.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88,357.61	100.00		288,357.61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产品采购货款，201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910,357.48 元，减幅 43.47%，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末预付产品采购款 2013 年到货入库结转所致。

201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806,031.75 元，增加 626.32%，主要原因为 2012 年产品销售大幅增加，为储备生产，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9.35%，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主要为正常预付的产品采购款，目前未见争议，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长凯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591,800.21	1 年以内	49.98	材料款
厦门长塑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333,199.89	1 年以内	28.14	材料款
金鑫智能机械设备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91	材料款
广德柏晨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 年以内	3.12	材料款
南通科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2.36	材料款
合 计		1,060,000.10		89.52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九天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500.00	1 年以内	33.30	材料款
厦门长凯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16.71	材料款
张加港市远程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800.00	1 年以内	14.94	材料款
长江证券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10.03	材料款
东莞锦拓化工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5.25	材料款
合 计		1,680,300.00		80.23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德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4.68	材料款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1.30	1年以内	15.37	材料款
无锡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非关联方	24,750.00	1年以内	8.58	材料款
东莞桥联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0.00	1年以内	7.04	材料款
南通泰怡皮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4.20	1年以内	6.76	材料款
合计		208,865.50		72.43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845.39	8.44	1,192.27	22,653.12
1至2年	89,780.20	31.78	8,978.02	80,802.18
2至3年	71,060.00	25.15	71,060.00	-
3年以上	97,806.00	34.62	48,903.00	48,903.00
合计	282,491.59	100.00	130,133.29	152,358.3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6,894.74	66.00	4,841.03	422,053.71
1至2年	122,089.70	18.88	71,060.00	51,029.70
2至3年	59,300.00	9.17	17,790.00	41,510.00
3年以上	38,506.00	5.95	19,253.00	19,253.00
合计	646,790.44	100.00	112,944.03	533,846.41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9,865.00	21.48	993.25	368,871.75
1 至 2 年	536,347.90	31.15	17,663.50	518,684.40
2 至 3 年	160,000.00	9.29	-	160,000.00
3 年以上	655,596.96	38.08	19,253.00	636,343.96
合计	1,721,809.86	100.00	37,909.75	1,683,900.11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备用金等。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81,488.11 元，减幅 71.46%，主要原因系与股东北京意普万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1 年末账面余额减少 1,150,053.70 元，减少比率为 68.30%，主要原因系与股东北京意普万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8.44%，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厂房及宿舍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个人借支款，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94,156.00	3 年以上	33.33	押金
张福财	非关联方	71,060.00	2—3 年	25.15	货款
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0.62	往来
海安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	1 年内	4.28	业务经费
海安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5,166.03	1 年内	1.83	业务经费
合计		212,482.03		75.22	



2012年3月,公司因与张福财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2年11月2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福财向本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18,864.00元、额外赔偿金人民币5,943.2元。截至报告期末,因被告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且无法寻找到被告人,故将应收张福财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1,103.86	1年内	58.92	往来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94,156.00	3年以上	14.56	押金
张福财	非关联方	71,060.00	1-2年	10.99	货款
孙文军	非关联方	59,780.20	1年内	9.24	往来
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内	4.64	往来
合计		636,100.06		98.35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6,803.86	1-3年以上	86.35	往来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94,156.00	2-3年	5.47	押金
张福财	非关联方	71,060.00	1年内	4.13	货款
海安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	1年内	0.99	业务经费
海安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	1年内	0.12	业务经费
合计		1,671,144.86		97.06	



(四)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939,224.50	58.84		3,939,224.50
库存商品	2,750,895.60	41.09		2,750,895.60
周转材料	4,949.91	0.07		4,949.91
合计	6,695,070.01	100.00	0.00	6,695,070.01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994,768.32	67.10		3,994,768.32
库存商品	1,950,650.79	32.77		1,950,650.79
周转材料	7,970.64	0.13		7,970.64
合计	5,953,389.75	100.00	0.00	5,953,389.75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838,291.30	56.51		2,838,291.30
库存商品	2,179,176.25	43.38		2,179,176.25
周转材料	5,527.02	0.11		5,527.02
合计	5,022,994.57	100.00	0.00	5,022,994.57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尼龙、助剂、玻纤、聚合物、树脂等，周转材料主要是公司周转使用的包装料和生产工具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用于销售的各种规格的改性尼龙材料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2 年末存货相比 2011 年增加 4,621,674.18 元，主要系公司年底销售订单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扩大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期末存货相比上年末大幅度增

加。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无账龄较长的存货，且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均可回收后二次使用，故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4.75
生产设备	5—10	5	19.0—9.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	3—5	5	31.67—19.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一、账面原值	4,105,935.20	295,943.81		4,401,879.01
机器设备	2,904,892.69	223,739.11		3,128,631.80
运输设备	543,099.00	69,854.27		612,953.27
办公设备	657,943.51	2,350.43		660,293.94
二、累计折旧	1,862,357.39	185,061.11	-	2,047,418.50
机器设备	931,172.57	125,240.31	-	1,056,412.88
运输设备	368,602.42	40,049.19	-	408,651.61
办公设备	562,582.40	19,771.61	-	582,354.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243,577.81	295,943.81	185,061.11	2,354,460.51
机器设备	1,973,720.12	223,739.11	125,240.31	2,072,218.92
运输设备	174,496.58	69,854.27	40,049.19	204,301.66
办公设备	95,361.11	2,350.43	19,771.61	77,939.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43,577.81	295,943.81	185,061.11	2,354,460.51
机器设备	1,973,720.12	223,739.11	125,240.31	2,072,218.92
运输设备	174,496.58	69,854.27	40,049.19	204,301.66
办公设备	95,361.11	2,350.43	19,771.61	77,939.93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3,530,106.65	575,828.55		4,105,935.20
机器设备	2,335,645.34	569,247.35		2,904,892.69
运输设备	458,433.00			543,099.00
办公设备	736,028.31	6,581.20		657,943.51
二、累计折旧	1,540,556.77	321,800.62		1,862,357.39
机器设备	733,221.51	197,951.06		931,172.57
运输设备	248,048.23	54,867.24		368,602.42
办公设备	559,287.03	68,982.32		562,58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89,549.88	575,828.55	321,800.62	2,243,577.81
机器设备	1,602,423.83	569,247.35	197,951.06	1,973,720.12
运输设备	210,384.77		54,867.24	174,496.58
办公设备	176,741.28	6,581.20	68,982.32	95,361.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89,549.88	575,828.55	321,800.62	2,243,577.81
机器设备	1,602,423.83	569,247.35	197,951.06	1,973,720.12
运输设备	210,384.77		54,867.24	174,496.58
办公设备	176,741.28	6,581.20	68,982.32	95,361.11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2,470.47	727,636.18	0.00	3,530,106.65



机器设备	1,619,796.19	715,849.15		2,335,645.34
运输设备	458,433.00			458,433.00
办公设备	724,241.28	11,787.03		736,028.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2,580.16	317,976.61	0.00	1,540,556.77
机器设备	581,099.56	152,121.95		733,221.51
运输设备	189,339.19	58,709.04		248,048.23
办公设备	452,141.41	107,145.62		559,287.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79,890.31	727,636.18	317,976.61	1,989,549.88
机器设备	1,038,696.63	715,849.15	152,121.95	1,602,423.83
运输设备	269,093.81	0.00	58,709.04	210,384.77
办公设备	272,099.87	11,787.03	107,145.62	176,741.28
四、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79,890.31	727,636.18	317,976.61	1,989,549.88
机器设备	1,038,696.63	715,849.15	152,121.95	1,602,423.83
运输设备	269,093.81	0.00	58,709.04	210,384.77
办公设备	272,099.87	11,787.03	107,145.62	176,741.28

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4,401,879.01 元，累计折旧 2,047,418.50 元，账面净值为 2,354,460.5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3.49%，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6.23%，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33.33%，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11.80%。公司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六) 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2,000.00	-	-	32,000.00
12114 信息名址	32,000.00	-	-	32,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800.16	1,600.02	-	14,400.18
12114 信息名址	12,800.16	1,600.02	-	14,400.1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2114 信息名址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99.84	-	1,600.02	17,599.82
12114 信息名址	19,199.84		1,600.02	17,599.82

单位: 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000.00	-	-	32,000.00
12114 信息名址	32,000.00	-	-	32,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600.12	3,200.04	-	12,800.16
12114 信息名址	9,600.12	3,200.04	-	12,800.1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2114 信息名址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99.88	-	3,200.04	19,199.84
12114 信息名址	22,399.88		3,200.04	19,199.84

单位: 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2,000.00	-	-	32,000.00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114 信息名址	32,000.00	-	-	32,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400.08	3,200.04	-	9,600.12
12114 信息名址	6,400.08	3,200.04	-	9,600.1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2114 信息名址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99.92	-	3,200.04	22,399.88
12114 信息名址	25,599.92		3,200.04	22,399.88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购入的信息名址注册服务圈，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皆费用化，全部计入了当期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269.62	91,597.84	34,908.90
合 计	98,269.62	91,597.84	34,908.90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27,561.30	592,715.82	213,710.47
合 计	627,561.30	592,715.82	213,710.47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3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6月 30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92,715.82	34,845.48	-	-	627,561.30
合计	592,715.82	34,845.48	-	-	627,561.30

2、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13,710.47	379,005.35		-	592,715.82
合计	213,710.47	379,005.35		-	592,715.82

3、2011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 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77,632.42	136,078.05		-	213,710.47
合计	77,632.42	136,078.05		-	213,710.47

(九) 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51,899.84	99.02	442,594.99	8,409,304.85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至 2 年	40,925.00	0.46	4,092.50	36,832.50
2 至 3 年	34,900.00	0.39	10,470.00	24,430.00
3 年以上	11,835.00	0.13	5,917.50	5,917.50
合计	8,939,559.84	100.00	463,074.99	8,476,484.85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937,013.61	99.48	446,850.68	8,490,162.93
1 至 2 年	34,900.00	0.39	3,490.00	31,410.00
2 至 3 年	250.00	0.00	75.00	175.00
3 年以上	11,585.00	0.13	5,792.50	5,792.50
合计	8,983,748.61	100.00	456,208.18	8,527,540.43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673,834.24	96.25	133,691.71	2,540,142.53
1 至 2 年	92,120.00	3.32	9,212.00	82,908.00
2 至 3 年	537.50	0.02	161.25	376.25
3 年以上	11,585.00	0.42	5,792.50	5,792.50
合计	2,778,076.74	100.00	148,857.46	2,629,219.28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公司	非关联方	4,695,412.50	1 年以内	52.52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600.00	1 年以内	16.37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34.00	1 年以内	5.21
深圳固源塑胶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413,000.00	1 年以内	4.62
江西鑫田车业公司	非关联方	403,500.00	1 年以内	4.51
合计		7,440,946.50		83.24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安徽锦瑞汽车部件公司	非关联方	3,395,912.50	1 年以内	37.80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800.00	1 年以内	16.04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74.00	1 年以内	5.54
江西鑫田车业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1 年以内	4.41
柳州市嘉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18.00	1 年以内	3.76
合计		6,068,204.50		67.55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江西鑫田车业公司	非关联方	361,500.00	1 年以内	13.01
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 年以内	7.06
柳州市嘉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18.00	1 年以内	6.15
丹阳市北吉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6.12
方大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30.00	1 年以内	5.10
合计		1,040,048.00		37.4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382.36	1.67	169.12	3,213.24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至 2 年	30,000.00	14.83	3,000.00	27,000.00
2 至 3 年	71,060.00	35.14	71,060.00	0.00
3 年以上	97,806.00	48.36	48,903.00	48,903.00
合计	202,248.36	100.00	123,132.12	79,116.24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0,074.16	62.08	1,500.00	358,574.16
1 至 2 年	122,089.70	21.05	71,060.00	51,029.70
2 至 3 年	59,300.00	10.22	17,790.00	41,510.00
3 年以上	38,506.00	6.64	19,253.00	19,253.00
合计	579,969.86	100.00	109,603.00	470,366.86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3,215.00	21.33	660.75	362,554.25
1 至 2 年	523,872.90	30.77	16,416.00	507,456.90
2 至 3 年	160,000.00	9.40	-	160,000.00
3 年以上	655,596.96	38.50	19,253.00	636,343.96
合计	1,702,684.86	100.00	36,329.75	1,666,355.11

(2)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94,156.00	3 年以上	46.55	厂房押金
张福财	71,060.00	2—3 年	35.14	货款



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1—2 年	14.83	往来
松涛职工宿舍押金	2,600.00	3 年以上	1.29	押金
方陶龙	1,000.00	1 年内	0.49	职工借款
合计	198,816.00		98.3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81,103.86	1 年内	65.71	往来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94,156.00	3 年以上	16.23	厂房押金
张福财	71,060.00	1—2 年	12.25	货款
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内	5.17	往来
松涛职工宿舍押金	1,000.00	3 年以上	0.17	押金
合计	577,319.86		99.54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86,803.86	1-3 年以上	87.32	往来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94,156.00	2—3 年	5.53	厂房押金
张福财	71,060.00	1 年内	4.17	货款
松涛职工宿舍押金	2,600.00	3 年以上	0.15	押金
朱少锋	1,000.00	1 年内	0.06	职工借款
合计	1,655,619.86		97.2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6,716.46			1,646,716.46	60.00%



合 计	1,646,716.46			1,646,716.46	
-----	--------------	--	--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6,716.46		1,646,716.46	60.00%
合 计	-	1,646,716.46		1,646,716.4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388,778.76	594,362.34	
合 计	4,788,778.76	5,594,362.34	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 4,788,778.76 元系：(1) 公司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借款 300 万元，以应收账款 43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关联方北京意普万、高原、崔鹤鸣、梁效礼提供保证担保；(2) 公司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借款 140 万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 公司向渣打银行取得的信用借款 388,778.76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总额	贷款 利率	利率	贷款期间	贷款期限
1	东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固定	6.50%	2012.9.24-2013.9.23	1 年
2	东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固定	6.50%	2012.9.26-2013.9.25	1 年
3	东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固定	6.50%	2012.9.29-2013.9.28	1 年



			0				
4	东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	固定	5.50%	2012.12.05-2014.12.04	1 年
5	渣打银行	无抵押小额贷款	840,000.00	浮动		2012.04.05-2014.04.05	2 年

2012 年 9 月，公司股东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高原、崔鹤鸣、梁效礼分别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该银行签订的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 9 月，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价值 43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该银行签订的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3,689.02	98.93	1,389,510.51	98.40	484,202.52	93.93
1 至 2 年	16,807.85	1.07	22,606.83	1.60	31,306.84	6.0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70,496.87	100.00	1,412,117.34	100.00	515,509.36	100.00

201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不大，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896,607.98 元，增幅 173.93%，主要原因系 2012 年销售大幅增加从而导致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8.93%，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919.85	1 年以内	28.46
佛山市成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 年以内	14.33
南通泰怡皮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14.39	1 年以内	8.44
余姚多米利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0.01	1 年以内	7.98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17.2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1,001,951.45		63.80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07.85	1 年以内	14.88
东莞海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47.14	1 年以内	12.42
余姚多米利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0.01	1 年以内	8.88
广州汇邦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50.00	1 年以内	7.52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63,978.80	1 年以内	4.53
合计		680,983.80		48.22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04.00	1年以内	40.06
重庆新公和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00.00	1年以内	27.43
松山湖工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44,355.32	1年以内	8.60
佛山南海柏晨高分子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7.37
厦门联丰塑料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年以内	4.19
合计		451,859.32		87.65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704.45	96.52	271,514.10	90.73	478,593.91	100.00
1至2年	8,500.00	3.48	27,750.00	9.2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44,204.45	100.00	299,264.10	100.00	478,593.9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订货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 96.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未办理结算的货款, 金额很小。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湖北中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兴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99.45	1 年以内	货款
湖州德马铃木工业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天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襄阳市腾达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9,699.45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徐州恒辉编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0.00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蓝光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昝氏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三博塑胶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7,210.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柏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56.91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齐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中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肇庆青龙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0.00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市丽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5,606.91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645.31	5.02	1,500,319.63	27.86	1,601,292.00	31.34
1 至 2 年	207,498.36	4.92	635,789.25	11.81	2,779,753.71	54.40
2 至 3 年	554,021.60	13.14	2,761,994.01	51.29	722,639.62	14.14
3 年以上	3,243,902.40	76.92	486,949.62	9.04	6,390.00	0.12
合 计	4,217,067.67	100.00	5,385,052.51	100.00	5,110,075.3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向关联方的借款、其他单位往来和员工垫付款等。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953,976.42 元，减幅 22.30%，主要系 2012 年归还了上年关联方借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崔鹤鸣	3,789,958.00	3,789,958.00	4,029,958.00
其他应付款	梁效礼	-	40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何显雄	1,350.00	1,350.00	1,350.00
其他应付款	高原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伟		296,803.00	
合计		3,791,308.00	4,888,111.00	4,201,308.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崔鹤鸣	关联方	3,789,958.00	2-3 年 550000, 3 年以上 3239958.00	往来
顾海丰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
预提水电费	非关联方	98,494.90	1 年以内	往来



宋士洁	非关联方	22,791.05	1年以内	垫付款
张皓瑜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4,119,243.95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崔鹤鸣	关联方	3,789,958.00	1-2 年 550000, 2-3 年 2760000, 3 年以上 479958	往来
梁效礼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 以 内	往来
高原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 以 内	往来
高伟	关联方	296,803.00	1 年 以 内	往来
顾海丰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 以 内	往来
合 计		5,086,761.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崔鹤鸣	关联方	4,029,958.00	1 年 以 内 550000, 1-2 年 2760000, 2-3 年 719958	往来
11 年高新开发区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740,000.00	1 年 以 内	往来
梁效礼	关联方	170,000.00	1 年 以 内	往来
李滨耀	关联方	34,000.00	1 年 以 内	往来
张皓瑜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 以 内	往来
合 计		5,007,958.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3,606.18	335,229.86	316,837.28
企业所得税	242,590.33	384,639.94	8,969.59
个人所得税	10,875.02	4,555.44	3,42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6.18	23,220.61	20,143.57



其他	20,945.86	23,349.31	26,982.01
合计	521,623.57	770,995.16	376,357.8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597.50	196,597.50	-
盈余公积	345,113.20	277,180.02	41,704.72
未分配利润	2,939,418.47	2,333,140.71	375,34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1,129.17	8,806,918.23	4,417,047.22
少数股东权益	986,744.08	990,157.96	2,731,51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7,873.25	9,797,076.19	7,148,566.94

(二) 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 5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49,881.04 元，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49,881.04 元折合股本 6,0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349,881.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1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333,140.71	375,342.50	-473,693.10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2,333,140.71	375,342.50	-473,693.10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210.94	2,543,154.55	890,740.3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674,210.94	2,543,154.55	890,740.32



本年减少额	67,933.18	585,356.34	41,704.7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7,933.18	270,463.41	41,704.72
本期期末余额	2,939,418.47	2,333,140.71	375,342.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法人股东
高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崔鹤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上述 2 个自然人股东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高原、崔鹤鸣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52.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9%；通过高原控制的北京意普万，两人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7.91%。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梁效礼	前十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曹铁波	副董事长
赵莉莉	董事
凌永胜	监事
卢柱华	监事
何显雄	职工监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牟素梅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杨冬	副总经理
孙冰清	梁效礼的配偶
赵焰	崔鹤鸣的配偶
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崔鹤鸣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赛德咨询公司	崔鹤鸣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铁波、赵莉莉控制的企业
崔晓光	崔鹤鸣的弟弟
北京易汇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崔晓光控制的企业
高伟	高原的妹妹
意普万尼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梁效礼控制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5）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2012 年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2011 年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董事		52,465.00	5.02%	81,400.00	4.93%	52,465.00	4.36%
监事		231,601.00	22.17%	372,059.50	22.55%	256,215.00	21.30%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审批	113,603.22	10.88%	195,306.80	11.84%	179,905.00	14.96%

在同一人既是董事或监事又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将其薪酬归类在董事或监事中列示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购买股权

A、2012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购买南通意普万60%的股权，购买后，南通意普万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012年2月，公司收购南通意普万股权时，南通意普万净资产未经审计和评估；最近时点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3.27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0.91元/股，与实际收购价1元/股差异不大，该定价是基本合理的。

上述关联方转让股权行为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A、2012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原、实际控制人崔鹤鸣、股东梁效礼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

技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B、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原、实际控制人崔鹤鸣、股东梁效礼、关联方孙冰清、关联方赵焰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该保证合同系为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限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A、公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3-01-01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累计偿还发生额	2013-06-30
北京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103.86	201,029.70	582,133.56	-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2-01-01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累计偿还发生额	2012-12-31
北京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6,803.86	390,000.00	1,495,700.00	381,103.86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1-01-01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累计偿还发生额	2011-12-31
北京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6,803.86	350,000.00	-	1,486,803.86

B、关联方提供资金给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3-01-01	本期累计偿还发生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3-06-31
崔鹤鸣	其他应付款	3,789,958.00			3,789,958.00
梁效礼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742,800.00	342,800.00	--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3-01-01	本期累计偿还发生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3-06-31
高原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	--
高伟	其他应付款	296,803.00	296,803.00	--	--
合计		4,886,761.00	1,439,603.00	342,800.00	3,789,958.00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2-01-01	本期累计偿还发生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2-12-31
崔鹤鸣	其他应付款	4,029,958.00	240,000.00	--	3,789,958.00
梁效礼	其他应付款	170,000.00	1,320,000.00	1,550,000.00	400,000.00
高原	其他应付款	--	--	400,000.00	400,000.00
高伟	其他应付款	--	--	296,803.00	296,803.00
合计		4,199,958.00	1,560,000.00	2,246,803.00	4,886,761.00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1-01-01	本期累计偿还发生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1-12-31
崔鹤鸣	其他应付款	4,479,958.00	1,000,000.00	550,000.00	4,029,958.00
梁效礼	其他应付款	--	785,052.40	955,052.40	170,000.00
合计		4,481,308.00	1,785,052.40	1,505,052.40	4,199,958.00

2008年5月、2009年5月、2011年1月，崔鹤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崔鹤鸣自愿为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448万元，具体借款金额根据本公司需求提供，无固定期限，也未约定偿还期限。

2011年1月，梁效礼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梁效礼自愿为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根据本公司需求提供，无固定金额和固定期限。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	381,103.86	58.92	1,486,803.86	86.35
-------	---------------	---	---	------------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何显雄	1,350.00	0.03	1,350.00	0.03	1,350.00	0.03
其他应付款	崔鹤鸣	3,789,958.00	91.34	3,789,958.00	70.38	4,029,958.00	78.86
其他应付款	梁效礼			400,000.00	7.43	170,000.00	3.33
其他应付款	高原			400,000.00	7.43	780.00	0.02
其他应付款	高伟			296,803.00	5.51		-
合计		3,791,308.00	91.37	4,888,111.00	90.77	4,202,088.00	82.23

公司在 2011 年以前由于流动资金缺乏，向自然人股东崔鹤鸣拆借了较大金额的款项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公司计划在于 2013 年至 2018 年用公司取得的经营性利润偿还股东借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股权、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借款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4.99 万元，评估值为 798.95 万元，增值率为 25.82%。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海安县长江西路 88-118 号 11 幢；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崔鹤鸣；注册资本：300 万元；实收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尼龙、接插件、扎带及其制品的研发以及其原辅材料的销售。股权结构如下：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 60%；南通泰怡皮件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合并情况：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2013 年 1-6 月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3,365,227.06	3,960,174.79	3,098,130.23
负债总额	898,366.85	1,490,901.75	365,419.88
所有者权益	2,466,860.21	2,469,273.04	2,732,710.35
营业收入	2,580,942.74	4,313,016.96	2,973,519.71
利润总额	-2,397.09	-259,880.63	-304,000.84



净利润	-1,222.20	-264,627.94	-296,870.02
-----	-----------	-------------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意普万持有公司 63.7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原、崔鹤鸣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8.79%的股份，通过北京意普万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7.91%。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高原与崔鹤鸣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高原、崔鹤鸣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建设滞后于企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简单、专业水平过硬的业务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在改性尼龙材料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随着公司的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公司需要大量在改性尼龙材料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延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公司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的可能性。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尼龙材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金发科技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国内生产企业由于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占有量低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超过3000家，多数年产量不足3000吨，超过3000吨的不足50家，过万吨的很少，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国内改性尼龙材料市场容量大，吸引了包括巴斯夫（BASF）、拜耳（BAYER）、陶氏化学（DOW）、杜邦（DUPONT）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等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投资，这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

（五）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在改性尼龙材料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汽车专用尼龙材料、电子电气专用尼龙材料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48,692.28元，8,975,249.06元，3,050,902.86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5%、35.19%、19.29%，比率逐渐增加，这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销售规模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类以及汽车配件制造类企业，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回收风险较小，且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76%、80.67%、58.8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高 原

高 原

曹铁波

曹铁波 崔鹤鸣

梁效礼

梁效礼

赵莉莉

赵莉莉

监事：

凌永胜

凌永胜

卢柱华

卢柱华

何显雄

何显雄

高级管理人员：

牟素梅

牟素梅

杨 冬

杨 冬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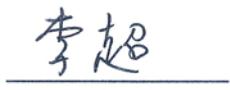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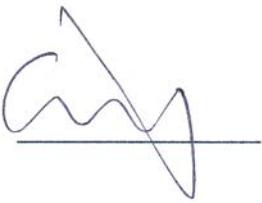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3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